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CW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
三、股价稳定预案	14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	21
六、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21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4
九、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5
十、特别风险因素	27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0
十二、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33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4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5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27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十、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5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56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15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70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70
二、市场风险	170
三、经营风险	172
四、管理风险	174
五、财务风险	174
六、募投项目风险	177
七、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177
八、重大合同	178
九、对外担保情况	181
十、重大诉讼或仲裁	181
第六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2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2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8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5
一、备查文件	18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85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有限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合兴集团、控股股东	指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	指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清广合	指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太仓	指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合一	指	合兴集团苏州合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销
浙江广合	指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美国	指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德国	指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华通无线电厂	指	合兴电子之前身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
浙江合兴	指	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广合	指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卓兴	指	上海卓兴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电器	指	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
合兴科技	指	合兴集团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合	指	深圳市广合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销
虹勋表面	指	乐清虹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立众电子	指	乐清市立众电子有限公司
杰贝特	指	乐清杰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兴小额	指	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连续 9 年蝉联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汽集团与博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成立于 1928 年，总部位于美国，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22 名，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WA
大陆	指	大陆集团，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4 名，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ON
德尔福	指	德尔福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8年已分拆为德尔福科技公司和安波福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DLPH
安波福	指	安波福有限公司，2018年从德尔福集团拆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APTV
森萨塔	指	森萨塔集团，成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ST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33S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集团，成立于195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3名，同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 MG 和 MGA
马瑞利集团	指	马瑞利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上海上汽马瑞利	指	上海上汽马瑞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与马瑞利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维兰德	指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铜材加工企业之一
鑫科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化工企业之一
杜邦	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化工企业之一
恩格尔	指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摘要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指	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 为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	指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为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
法务法人施宪	指	法务法人施宪为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乐清法院	指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法院	指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专业术语释义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冲压	指	材料冲压成型
注塑	指	熔融塑料注射成型
CAE	指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从而组织生产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
线束	指	是指由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部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变速箱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发挥改变汽车传动比，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作用
电源管理系统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完成调整、传输及控制汽车内部电流及电压的作用
转向系统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用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
注塑嵌件	指	将金属导体通过注塑方式镶嵌到塑料内，以达到连接，支撑和保护目的的组件。由于安装及实车应用的需要，要求尺寸必须非常精密，同时耐高温能力强。
黑白家电	指	部分厨房电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统称为白色家电；电视，游戏机，录像机等统称为黑色家电。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	指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英文简称为“OHSMS”）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陈文礼和倪中昕承诺：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明、汪洪志、周燊、周汝中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或/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 公司监事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冯洋、倪旭亮承诺:

(1) 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锁定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

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兴集团、陈文葆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和倪中昕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履行公告程序, 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 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 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 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如启动条件被触发,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应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如上述（1）-（3）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一年度合计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需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

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

据《股价稳定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本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天内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合兴股份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人对合兴股份的招股意向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合兴

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督促合兴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督促合兴股份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本公司/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将在合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合兴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合兴股份领取现金分红，本公司/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合兴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合兴股份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公司/人对合兴股份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合兴股份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合兴股份的招股意向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合兴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合兴股份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3、如因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使合兴股份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合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合兴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合兴股份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合兴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

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特别风险因素

（一）汽车产销量回落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以及政府部门的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量迅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也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是，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购置税优惠政策提前透支需求、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 及 2019 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同比下降 16.8%和 16.9%。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放缓，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横向发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53.39%、56.05%和 56.08%。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虽然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经过严格的筛选以及考核程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体现了长期稳定的特点，但若未来客户的经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2.71 万元、5,843.27 万元和、5,435.54 万元和 2,147.15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业务的拓展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深化产、学、研合作，挖掘、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

高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失去产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逐年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基本保持在 95%以上。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71	117,749.07	119,884.84	108,4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520.01	15,6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82.93	11,142.23	10,923.52	11,472.94

2020年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也面临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国六”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呈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产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存在因汽车产销量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发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七）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疫情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在国内出现较大反弹，则可能对宏观经济及汽车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造成全面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八）政府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2020年1-6月，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政策等因素导致成本费用同比降低，是公司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其影响逐渐减弱，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等外部政策优惠等外部优惠政策已逐步取消，公司的生产经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

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

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二、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2020年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客户的生产经营、下游消费需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同时，终端消费需求也因疫情爆发而有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总体好转，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逐步恢复，公司二季度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我国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亦出台了社保减免、信贷优惠、鼓励消费等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公司也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人员岗位等多方面举措，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本次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是，若本次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经天健审阅的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对比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1,694.39	69,779.13	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9.00	58,425.47	0.57
资产总计	130,453.39	128,204.60	1.75
流动负债合计	23,533.82	30,228.58	-2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8.91	5,465.72	-5.06
负债合计	28,722.73	35,694.30	-19.53
所有者权益	101,730.67	92,510.30	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730.67	92,510.30	9.97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478.46	29,443.43	6.91	77,810.17	82,458.76	-5.64
营业利润	6,686.84	3,821.50	74.98	13,645.38	8,809.01	54.90
利润总额	6,617.28	3,775.60	75.26	13,666.51	8,814.04	55.05
净利润	5,522.68	3,580.72	54.23	11,743.78	7,994.52	4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2.68	3,580.72	54.23	11,743.78	7,994.52	4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7.67	3,429.32	53.32	10,740.60	6,782.97	58.35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79	23,043.53	-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74	-9,357.96	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99	-11,968.24	-4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4	182.09	-14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9	1,899.41	-139.73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56	22.33	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2.50	1,381.52	-2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40	29.86	9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5	3.64	312.95
小 计	1,216.52	1,437.35	-15.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3.33	225.80	-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3.18	1,211.55	-17.20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810.1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5.64%；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43.7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46.90%；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740.60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58.35%。

天健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166 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兴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合兴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0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 2020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27.90	117,749.07	-3.08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净利润	16,788.26	13,157.96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8.26	13,157.96	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5.93	11,142.23	35.13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4,01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7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用	2,900.00 万元
		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664.43 万元
		律师费用	222.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78.13 万元
		印花税	5.29 万元
		合计	4,432.1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WB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5586008C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邮政编码	325608
电话号码	0577-57117711
传真号码	0577-5757079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cwb.com.cn
电子邮箱	cwbstock@cwb.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合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6 月 9 日，合兴集团及陈文葆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9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8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7 号），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合兴集团及陈文葆等 40 名自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30,676.5000	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陈文葆	3,360.1594	3,360.1594	9.3105	境内自然人股
3	陈文义	557.5905	557.5905	1.5450	境内自然人股
4	陈文乐	216.5400	216.5400	0.6000	境内自然人股
5	蔡庆明	162.4050	162.4050	0.4500	境内自然人股
6	陈锡友	97.4430	97.4430	0.2700	境内自然人股
7	周槊	86.6160	86.6160	0.2400	境内自然人股
8	倪中听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9	陈文礼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10	陈式寅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11	徐放鸣	81.2025	81.2025	0.2250	境内自然人股
12	倪旭亮	70.3755	70.3755	0.1950	境内自然人股
13	汪洪志	61.3350	61.3350	0.1699	境内自然人股
14	朱阿通	43.3080	43.3080	0.1200	境内自然人股
15	周汝中	37.8945	37.8945	0.1050	境内自然人股
16	陈式安	32.4810	32.4810	0.0900	境内自然人股
17	蔡如照	32.4810	32.4810	0.0900	境内自然人股
18	张向勇	32.4810	32.4810	0.0900	境内自然人股
19	陆强	27.0675	27.0675	0.0750	境内自然人股
20	徐兵	24.3607	24.3607	0.0675	境内自然人股
21	胡永福	18.9472	18.9472	0.0525	境内自然人股
22	曹永清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3	周克海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4	陈锡勇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5	陆竞	16.2405	16.2405	0.0450	境内自然人股
26	唐荣华	15.3202	15.3202	0.0424	境内自然人股
27	吴文学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28	郑美薇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29	冯洋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30	于国涛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31	陈怀迎	13.5338	13.5338	0.0375	境内自然人股
32	黄光明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3	刘书越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4	陈紫胭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5	李子林	10.8270	10.8270	0.0300	境内自然人股
36	方向明	8.1202	8.1202	0.0225	境内自然人股
37	陈宝东	7.9578	7.9578	0.0220	境内自然人股
38	徐智勇	7.2000	7.2000	0.0200	境内自然人股
39	李伟刚	5.4135	5.4135	0.0150	境内自然人股
40	谢素燕	3.6270	3.6270	0.0101	境内自然人股
41	陈权义	3.6270	3.6270	0.0101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6,090.0000	36,090.0000	100.0000	

公司由合兴有限依法改制设立，承继了合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为 4,01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85.0000	30,676.5000	76.50
2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3,360.1594	8.38
3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557.5905	1.39
4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216.5400	0.54
5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162.4050	0.41
6	陈锡友	97.4430	0.2700	97.4430	0.24
7	周 槊	86.6160	0.2400	86.6160	0.22
8	倪中昕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	陈文礼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10	陈式寅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11	徐放鸣	81.2025	0.2250	81.2025	0.20
12	倪旭亮	70.3755	0.1950	70.3755	0.18
13	汪洪志	61.3350	0.1699	61.3350	0.15
14	朱阿通	43.3080	0.1200	43.3080	0.11
15	周汝中	37.8945	0.1050	37.8945	0.09
16	陈式安	32.4810	0.0900	32.4810	0.08
17	蔡如照	32.4810	0.0900	32.4810	0.08
18	张向勇	32.4810	0.0900	32.4810	0.08
19	陆强	27.0675	0.0750	27.0675	0.07
20	徐兵	24.3607	0.0675	24.3607	0.06
21	胡永福	18.9472	0.0525	18.9472	0.05
22	曹永清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3	周克海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4	陈锡勇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5	陆竞	16.2405	0.0450	16.2405	0.04
26	唐荣华	15.3202	0.0424	15.3202	0.04
27	吴文学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28	郑美薇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29	冯洋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30	于国涛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31	陈怀迎	13.5338	0.0375	13.5338	0.03
32	黄光明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3	刘书越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4	陈紫胭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5	李子林	10.8270	0.0300	10.8270	0.03
36	方向明	8.1202	0.0225	8.1202	0.02
37	陈宝东	7.9578	0.0220	7.9578	0.02
38	徐智勇	7.2000	0.0200	7.2000	0.02
39	李伟刚	5.4135	0.0150	5.4135	0.01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谢素燕	3.6270	0.0101	3.6270	0.01
41	陈权义	3.6270	0.0101	3.6270	0.01
42	本次发行股份	--	--	4,010.0000	10.00
	合计	36,090.0000	100.0000	40,100.0000	100.0000

注：按照本次发行 4,010 万股进行测算。

关于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兴集团	30,676.5000	85.0000
2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3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4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5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6	陈锡友	97.4430	0.2700
7	周 槩	86.6160	0.2400
8	倪中昕	81.2025	0.2250
9	陈文礼	81.2025	0.2250
10	陈式寅	81.2025	0.2250
	合计	35,400.8614	98.0905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文葆	3,360.1594	9.3105	董事长
2	陈文义	557.5905	1.5450	董事
3	陈文乐	216.5400	0.6000	-
4	蔡庆明	162.4050	0.45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5	陈锡友	97.4430	0.2700	合兴电子工程师
6	周 槲	86.6160	0.2400	董事、副总经理
7	倪中昕	81.2025	0.2250	-
8	陈文礼	81.2025	0.2250	-
9	陈式寅	81.2025	0.2250	采购中心经理
10	徐放鸣	81.2025	0.2250	-
11	倪旭亮	70.3755	0.1950	监事、企管中心职员
12	汪洪志	61.3350	0.1699	董事、副总经理
13	朱阿通	43.3080	0.1200	-
14	周汝中	37.8945	0.105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陈式安	32.4810	0.0900	-
16	蔡如照	32.4810	0.0900	-
17	张向勇	32.4810	0.0900	营销中心总经理
18	陆 强	27.0675	0.0750	-
19	徐 兵	24.3607	0.0675	工程总监
20	胡永福	18.9472	0.0525	采购中心组长
21	曹永清	16.2405	0.0450	合兴太仓生产品质控制组组长
22	周克海	16.2405	0.0450	企管中心职员
23	陈锡勇	16.2405	0.0450	-
24	陆 竞	16.2405	0.0450	-
25	唐荣华	15.3202	0.0424	-
26	吴文学	13.5338	0.0375	浙江广合工程师
27	郑美薇	13.5338	0.0375	-
28	冯 洋	13.5338	0.0375	监事、项目总监
29	于国涛	13.5338	0.0375	浙江广合总经理
30	陈怀迎	13.5338	0.0375	浙江广合技术总监
31	黄光明	10.8270	0.0300	企管中心职员
32	刘书越	10.8270	0.0300	汽电销售部经理
33	陈紫胭	10.8270	0.0300	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
34	李子林	10.8270	0.0300	合兴电子品管部经理
35	方向明	8.1202	0.0225	合兴电子工程师
36	陈宝东	7.9578	0.0220	价格管理组组长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7	徐智勇	7.2000	0.0200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38	李伟刚	5.4135	0.0150	合兴电子生产总监
39	谢素燕	3.6270	0.0101	品管部经理
40	陈权义	3.6270	0.0101	-

(四) 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和陈文礼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31%、1.55%、0.60%和 0.23%股份；股东倪中听为陈文葆之姐陈银红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汪洪志为陈文乐之女陈智琴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蔡如照为蔡庆明之父，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陈紫胭为陈文义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周智扬于 2019 年 8 月告知相关中介机构其与合兴集团、合兴电子等相关主体之间存在潜在纠纷，主张其目前拥有合兴集团 0.5%的股权和合兴电子 0.3%的股权。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周智扬就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已经浙江省温州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就合兴电子的股权主张已经浙江省乐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已提起上诉，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的股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纠纷

周智扬系合兴集团原股东，2001 年退出合兴集团前曾持有合兴集团 0.5%股

权。就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根据合兴集团当时有效并由周智扬参与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一经退离公司，其股权自然退出”。另根据周智扬委托其父亲周新至合兴集团进行账目结算的委托书及周智扬父亲周新签署的《领款收据》并经合兴集团书面说明，周智扬已于 2001 年自合兴集团离职，并不再持有合兴集团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持有合兴集团 0.5% 股权。该股权纠纷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1）民事诉讼主体

周智扬就合兴集团 0.5% 的股权主张提起诉讼一案的一审原告为周智扬，被告为陈文葆，第三人为合兴集团；二审上诉人为周智扬，被上诉人为陈文葆和合兴集团。

（2）发生原因

周智扬原为合兴集团员工并持有合兴集团 0.5% 的股份，合兴集团在其 2001 年 2 月自合兴集团离职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其周智扬办理了“退股”手续，由陈文葆受让该部分股权。2018 年，在合兴股份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工作后，主动联系周智扬核实其母公司合兴集团股本演变情况。此际，周智扬提出其仍持有合兴集团 0.5% 股份。因双方就上述事宜未达成一致，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周智扬作为原告及上诉人，提出诉讼请求如下：一、判决 2000 年 1 月原告周智扬将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0.5% 股权（出资额 103,598 元）转让给被告陈文葆的股权转让无效；二、判决被告陈文葆返还原告周智扬合兴集团上述股权，并予以工商变更，合兴集团予以配合。

（4）进展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周智扬就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已经浙江省温州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鉴于周智扬所主张的权益不直接涉及发行人，其所主张的权益比

例占合兴集团股权总额比例较低，且温州法院已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对合兴集团的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

就合兴电子股权纠纷事宜，周智扬本人未曾实际向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仅因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曾被登记为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华通无线电厂的财务账册中，并无周智扬向合兴电子出资的记录或相关凭证。根据对除周智扬、连晓珍之外其他未实际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出资但被同期登记为出资人的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由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均确认未曾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以任何形式出资，亦未曾通过受让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取得并持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未曾实际作为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东/出资人享有权益。

2020年6月，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持有合兴电子0.3%股权。该股权纠纷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1）民事诉讼主体

周智扬就合兴电子0.3%股权主张提起诉讼一案的一审原告为周智扬，被告为合兴集团和合兴股份，第三人为合兴电子。

（2）发生原因

就合兴电子股权纠纷事宜，周智扬本人未曾实际向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仅因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曾被登记为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人。2018年，在合兴股份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工作后，主动联系周智扬核实其合兴电子股本演变情况。此际，周智扬提出其仍持有合兴电子0.3%股份。因双方就上述事宜未达成一致，周智扬向乐清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周智扬作为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一、判决2004年3月原告周智扬将合兴电子0.3%股权（出资额36000元）转让给被告合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无效；

二、判决 2017 年 10 月及 12 月合兴集团与合兴股份签署的《股权和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合兴电子 0.3% 股权（增资后出资额为 9 万元）的部分无效；三、判令合兴集团与合兴股份返还原告周智扬合兴电子 0.3% 股权，并予以工商变更，合兴电子予以配合。

（4）进展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乐清法院就周智扬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周智扬已提起上诉，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乐清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清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

合兴电子前身华通无线电厂实际出资人为陈文葆、陈文义，周智扬等 21 人并未实际向乐清市华通无线电厂出资，也不享有股东资格。华通无线电厂在 1996 年办理工商登记时未按照实际的出资情况进行登记，而是将包括周智扬在内的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照搬照抄进行了登记，导致了华通无线电厂当时实际的出资股东与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况。2004 年华通无线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华通无线电厂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在原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周智扬等 21 人退出了华通无线电厂。周智扬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完成了对合兴电子的出资义务，从而取得合兴电子的股东资格，不能认定周智扬系合兴电子的股东。

2) 乐清法院所作的判决

乐清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周智扬的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周智扬已就其关于合兴电子的股权主张向乐清法院提起了诉讼，且乐清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3、周智扬的前述主张和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周智扬针对合兴集团的股权诉讼和主张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的诉讼请求。周智扬系合兴集团原股东，2001年退出合兴集团前曾持有合兴集团 0.5% 股权。就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的股权主张，根据合兴集团当时有效并由周智扬参与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一经退离公司其股权自然退出”。另根据周智扬委托其父亲周新至合兴集团进行账目结算的委托书及周智扬父亲周新签署的《领款收据》并经合兴集团书面说明，周智扬已于 2001 年自合兴集团离职，并不再持有合兴集团的股权。

综上所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周智扬关于合兴集团股权的诉讼请求，周智扬所主张的权益不直接涉及发行人，其所主张的权益比例占合兴集团股权总额比例较低。结合上述事实，周智扬对合兴集团的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周智扬针对合兴电子股权的主张

根据乐清法院就周智扬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所作的一审判决书，周智扬未曾实际向华通无线电厂出资，周智扬亦不享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东资格。根据华通无线电厂的财务账册，周智扬未向合兴电子及其前身出资的记录或相关凭证。根据其他 19 位未实际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出资但同期被登记为出资人的人员（除周智扬、连晓珍之外）的访谈提纲，该等人员均确认未曾向合兴电子或其前身以任何形式出资，亦未曾通过受让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或以其他方式实际取得并持有合兴电子及其前身的股权/出资额，未曾实际作为合兴电子或其前身的股东/出资人享有权益。

根据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针对合兴电子的股权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周智扬第 2 项主张的相关诉讼可能及风险的法律意见如下：周智扬从未做出“成为股东（或出资人）”的意思表示，从未作出满足法律要件的入股（或出资）行为，不应当产生入股（或出资）的法律效果。

就周智扬针对合兴电子股权提出的主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控股股

东合兴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周智扬继续就其对于合兴电子的股权主张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并得到二审人民法院支持，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周智扬所主张的权益占合兴电子股权总额比例较低且乐清法院的一审判决亦未支持周智扬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的诉讼请求；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葆、控股股东合兴集团亦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周智扬关于其对合兴电子的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致力于汽车电子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形成了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汽车连接器等核心产品体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11,510.10	27.54%	29,827.08	28.20%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8,115.63	19.42%	21,579.54	20.40%
	转向系统部件	4,162.92	9.96%	9,940.23	9.40%
	线束	1,929.66	4.62%	5,831.90	5.51%
	电源管理系统	464.95	1.11%	1,730.34	1.64%
	其他	5,309.34	12.70%	12,876.19	12.17%
	小计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汽车连接器	35,874.14	32.58%	41,097.73	41.23%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19,415.08	17.63%	15,820.16	15.87%
	转向系统部件	8,502.31	7.72%	2,846.34	2.86%
	线束	8,420.86	7.65%	8,276.73	8.30%
	电源管理系统	6,730.59	6.11%	5,572.69	5.59%
	其他	8,116.90	7.37%	4,170.57	4.18%
	小计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目前，公司国内研发总部设立于浙江，海外研发中心设立于德国，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和江苏两地。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高端精密模具以及智能自动化产线的设计制造能力、一流的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已与博世、联合电子、博格华纳、大陆、安波福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汽车电子业务在与国际行业巨头的合作中不断成长，综合实力已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充分依托汽车电子业务的研发积累，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性能，致力于为下游产品提供高效的连接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顺应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同步开发合作，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部分产品已进入大众汽车 MEB 电动车平台供应链体系。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智能驾驶技术的日益成熟，全球汽车电子产业的市场规模亦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系统集成能力，积极融入全球汽车电子系统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电子产业的顶级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汽车电子	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	应用于变速箱控制单元，实现电子信号传递和连接。		
				
	转向系统部件	应用于汽车电子转向系统，实现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电子信号传输。		
				
	电源管理系统	实现车载电源系统管理，进行直流电和交流电的互换，稳定电流及电压。		
				
	汽车连接器	为汽车机电系统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间实现电气连接。		
				
	线束	为汽车各个系统运行提供电气连接。		
				

类别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功能及用途	示例图片
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	为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的元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实现电气连接。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定位于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消费电子业务主要面向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器厂商，应用于三星、松下、LG、惠普、格力、海尔等全球知名品牌。

公司业务以国内业务为主，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业务结算方式包括先货后款、预付款发货以及寄售三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回笼期限，并遵循行业惯例，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年限、实际履约情况及客户行业口碑等，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每月结算为主，客户账期根据商业谈判情况分别从 30 天至 120 天不等。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以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为基础，参考产品市场价格、生产工艺难度、总体销售金额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以全球知名供应商和国内知名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铜材	维兰德、鑫科
塑胶料	巴斯夫、杜邦、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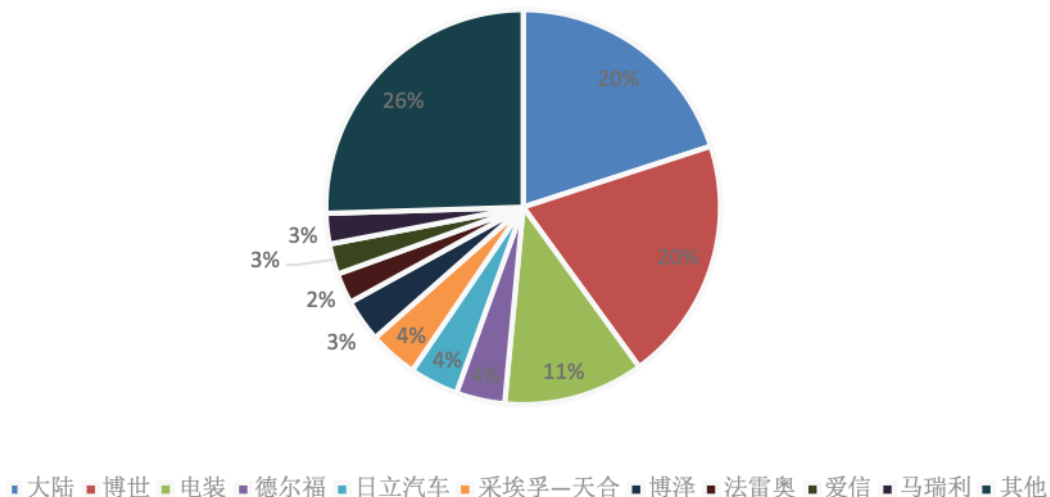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情况

（1）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电子行业呈现显著的产业分工特点。上游环节主要为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厂商，主要负责提供半导体芯片、连接器、传感器等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中游环节为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局部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商提供各项车身电子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下游环节主要为整车厂商，负责汽车开发平台，完成各项汽车电子系统的集成总装。在三大环节中，中游企业由于其直接面向整车厂商，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而上游企业则属于二级供应商。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成熟度密切相关。总体而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起步时间早，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博世、大陆、电装、德尔福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主要份额。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此外，发达国家凭借在下游整车生产和上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了其中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环节的竞争优势。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格局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公司定位于汽车电子产业的二级供应商，属于汽车电子的上游环节，主要面向汽车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生产各类汽车电子集成系统提供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产品。在汽车电子上游市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凭借长期技术和客户积累，仍然处于竞争优势地位。例如，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等企业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竞争优势较强；莱尼、矢崎等企业占据了汽车线束领域的较大市场份额。此外，变速箱管理系统、转向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因需要与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开展更加深度的开发合作，产品定制化程度更高，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往往也倾向于选择合作时间更久的供应商，以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因此发达国家的零部件供应商也具备一定的先发合作优势。

随着我国制造工业水平日趋成熟，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企业在模具开发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了自主开发汽车电子系统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企业实力，产品质量取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认可，具备了开展全球市场竞争的实力。产品不仅供应下游客户的中国工厂，而且随着下游客户的全球化采购进入了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的深入，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来自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连接器厂商已历经多年发展，在技术积淀和产业规模上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该等厂商充分利用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深度合作与强强联合，不断推出先进产品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并不断扩张自身市场份额。

总体而言，国际连接器厂商依然具备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其所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领域，且主要聚焦于高端细分市场。但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内，受益于我国自主品牌家用电器、智能手机的发展带动，我国也逐步涌现了一批具备良好研发能力和经营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更为贴近客户的响应和服务优势抢占市场，正在逐步完成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内的国产替代。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并成为我国少数成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采购体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充分依托汽车电子业务的研发生产资源，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在行业内亦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布的《2020年（第33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公司位居第53名，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同行业前列。

在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公司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高端精密模具及智能自动化产线设计制造能力、一流实验检测分析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多款汽车电子系统关键部件已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产品最终应用于奥迪、宝马、大众、通用、长城等知名汽车品牌。多年以来，公司不断开发建设客户渠道，积累了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博世“供应商最佳供货表现奖”、“供应商技术创新奖”、“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年度供应商”、联合电子“一级供应商”等荣誉，产品质量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兴股份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53.78	4,595.64	-	12,858.14	73.67%
机器设备	60,179.82	34,642.73	156.70	25,380.39	42.17%
运输工具	524.79	404.26	-	120.53	2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9.27	1,097.46	-	431.82	28.24%
合计	79,687.66	40,740.09	156.70	38,790.88	48.6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兴股份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352	14,103.81	7,568.03	-	6,535.78	46.34%
机床、冲床	103	5,749.66	2,903.03	-	2,846.63	49.51%
检测仪、测量仪	642	5,031.58	3,287.71	5.27	1,738.60	34.55%
机器人、机器人夹具	261	2,605.40	1,576.70	-	1,028.70	39.48%
加工中心、加工机	9	1,084.29	648.93	-	435.36	40.15%
绕线机	17	1,769.05	538.00	-	1,231.05	69.59%
机械手	298	1,171.57	947.55	-	224.02	19.12%
模温机	320	916.84	619.81	-	297.03	32.40%
磨床	51	849.66	706.24	-	143.42	16.88%
干燥机	271	883.33	717.40	-	165.93	18.78%
激光打标机	70	456.60	357.58	-	99.02	21.69%
组装机	31	295.92	145.02	-	150.90	50.99%
包装机	82	515.38	199.16	-	316.22	61.36%
合计	2,507	35,433.10	20,215.16	5.27	15,212.67	42.93%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	合兴股份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88,397.10	受让	工业	抵押
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037 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3,358.44	自建	工业	抵押
3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49076 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龙坦村	6,090.24	自建	工业	抵押
4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合兴太仓	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	13,173.06	自建	工业	抵押
5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2397 号	乐清广合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71-2 号	5,196.01	受让	工业	抵押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出租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浙江广合	合兴集团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2853 号	生产用房	570.00	2019.7.1-2021.6.30	是
2	合兴股份	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解放大厦 2 号楼 802 (电梯楼层 902 室)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29521 号	办公用房	450.87	2018.4.16-2021.4.15	否
3	合兴股份	邓文梯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119A 号 14 层 14 号	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42364-2 号	办公用房	110.68	2020.8.1-2021.7.31	否
4	合兴股份	郭振玉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路 2 号 5 幢 1 单元 903 室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3696 号	办公用房	76.00	2019.6.19-2022.6.18	否
5	合兴电子	陈越	苏州市玉山路 77 号名馨花园 3-703 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23555 号	办公用房	131.44	2020.7.1-2022.6.30	否
6	合兴股份	汤敏敏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顶琇国际城 10 栋 724 室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3243 号	办公用房	47.00	2019.5.1-2021.4.30	否
7	合兴股份	曾爱琳	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 55 号 1 单元 18-3#	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418004 号	办公用房	75.20	2019.6.1-2021.5.31	否
8	合兴股份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西侧海虹工业厂区写字楼 13 层 F 单位	深房地字第 5000642298 号	办公用房	89.46	2019.7.4-2022.7.3	否
9	合兴电子	付宝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海北路 286 号绿地新里海德公馆 2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6803 号	办公用房	106.00	2019.12.11-2020.12.10	否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CWB Electronics Inc.”及合兴美国签署的租赁修

订协议，合兴美国承租 12711 Ramona Boulevard, Suite 104, Irwindale, California 91706 用于办公，该租赁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开始，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德国 Hüllen & Kollegen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合兴德国与 Elladan 12 S.à.r.l.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办公租赁合同，合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可书面提出续约，续约期为 5 年，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没有提出书面解约或续约的，合同自动延续 1 年；合兴德国与 Haus-GmbH der 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Grundstücksgesellschaft & Co.KG 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并在未提出书面解约的情况下自动延期两年，最多延续三次，此后在未提出书面解约的情况下转为无限期租赁合同并附带提前六个月的解约权。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施宪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CWB Automotive Korea 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韩国办事处承租京畿道始兴市首尔大学路 278 番吉 43-7, 1725 号用于办公，该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根据《商用房屋租赁保护法》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出租人在租期届满前 6 个月至 1 个月内未通知承租人拒绝延期或变更租赁条件时，视为租期届满之时租赁合同以同样条件自动延期一年。韩国办事处的租赁合同已自动延期，对上述房地产仍持有合法使用权。

2) 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合兴集团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037 号	员工宿舍	1,582.00	2020.1.1-2020.12.31	是
2	乐清市供水集团虹桥水管所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振兴西路 218 弄 18 号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49076 号	办公用房	526.00	2017.7.1-2022.7.1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营业用房	25.00	2018.9.2-2023.9.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乐清市支行		东路 1098 号	0025921 号				

3) 发行人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租房产、承租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出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发行人未因其承租/出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出租相关物业，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用房，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出租上述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合同被宣告无效或导致发行人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未办妥权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对立体仓库、5 号车间和 6 号车间在内的房屋建筑物取得编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完工时间	状态
1	员工羽毛球馆	723.04	职工活动	2014 年 4 月	未纳入规划许可范围，无法办理权证

发行人员工羽毛球馆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土地已取得“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723.04 平

方米，占发行人境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62%。员工羽毛球馆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营业收入不构成直接影响。

①无法办理权证房屋建筑物整改情况

就发行人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已向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了整改方案：针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作为发行人物流区使用，将于合兴股份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拆除；针对员工羽毛球馆，该建筑非生产用房，是为了丰富职工业余生活而建设，为“三位一体”全国工会先进项目，恳请予以保留。

2018年10月17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该等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证明，确认合兴股份已就瑕疵房屋的处置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该局认为合兴股份使用该等具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已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进行了拆除。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合兴股份已按照整改报告的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拆除工作，没有违反整改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就该等瑕疵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相应进行了整改，且主管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可能产生的问题、风险及解决措施

鉴于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发行人就具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提出的整改方案，且认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被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等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另外，发行人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进行拆除，员工羽毛球

馆尚予以保留。

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协助合兴股份尽快就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房屋办理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承诺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合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或因此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个别 / 连带的承担合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合兴股份及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为合兴股份及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合兴股份及下属企业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承诺人个别 / 连带的向合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将根据该承诺，对于发行人因拆除卸货区钢结构建筑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量化分析若该等房产被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由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A. 卸货区钢结构建筑

卸货区钢结构建筑仅为公司卸货及临时存放区域。截至本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完成拆除，实际拆除费用、装卸运输费用及相关损失合计为 9.12 万元，且该等费用均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进行承担。发行人相关仓储物流需求，将继续利用该区域以及闲置仓库予以解决，相关生产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该房屋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 员工羽毛球馆

员工羽毛球场仅为公司职工娱乐活动场地，非公司生产或主要办公场所。若相关房屋被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发行人可对员工羽毛球馆屋顶及围墙进行拆除，

改造为露天场地。经测算拆除工期预计为 10 天，拆除费用约 5.00 万元，2019 年末尚未摊销的资产净值 52.18 万元，总计损失 57.18 万元，且该等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进行承担。综上，该房屋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④发行人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损失计算方法

A. 卸货区钢结构建筑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卸货区钢结构建筑完成拆除，拆除期间发生的拆除工程费用、装卸运输费用、尚未摊销的资产净值等合理支出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B. 员工羽毛球馆

若未来员工羽毛球馆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将对员工羽毛球馆屋顶及围墙进行拆除，改造为露天场地，相关的拆除工程费用、尚未摊销的资产净值等合理支出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符合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未办理房产权证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另外，发行人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乐清市综合执法局、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局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定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除上述瑕疵建筑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房屋建设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之外，发行人其他房屋所有权均为合法、有效。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86.72	1,139.37	4,947.35
软件	1,216.38	758.22	458.16
合计	7,303.10	1,897.59	5,405.51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5921号	合兴股份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	55,378.04	工业	受让	2006.10.14 - 2056.10.14	抵押
2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5037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130-138号	2,513.50	工业	受让	1998.11.3 - 2048.11.2	抵押
3	乐政国用(2007)第27-8141号	合兴电子	乐清市虹桥镇龙坦村	1,855.70	工业	受让	2007.9.22 - 2047.4.9	抵押
4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	合兴太仓	太仓市广州东路117号	29,292.81	工业	受让	2014.3.19 - 2064.3.19	抵押
5	浙(2018)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2397号	乐清广合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71-2号	2,371.75	工业	受让	2018.6.29 - 2063.6.13	抵押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依照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

根据乐清市国土资源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国土资源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范围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合兴股份	4470476		第 9 类-科学仪器	2007.10.21	受让取得	2027.10.20
2	合兴股份	1165217		第 9 类-科学仪器	1998.4.7	受让取得	2028.4.6

注 1：公司与合兴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7 日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将商标“合兴”（注册号 4470476）和“CWB”（注册号 1165217）许可合兴集团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配件、低压电器元件、电器接插件等产品上使用，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2) 境外商标

根据 Derek S. Ye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Foreign Enterprise: CWB Electronics Inc.”，发行人拥有的商标“CWB”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注册编号为 2222423。注册类别为 009 类“电子元件，即连接到电视机、计算机、电话系统、冰箱和其他电子设备电路的连接装置；带有预制电线和端子、用于插入汽车线束内的插头；开关，包括电源开关、按钮开关、钥匙锁开关、轻触开关、按钮开关、滑动开关、微动开关、维修开关、车门开关；插座；电源插座。”

合兴美国的“CWB”服务商标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注册编号为 5848604，申请类别为第 35 类，即“电子零件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零售商店；以电子零件为特色的零售店；以电子零件为特色的在线批发和零售商店服务。”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技术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3 项专利，54 项正在申请的重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权利人		类型		
1	ZL200710171945.X	合兴股份	一种汽车传感器中金属嵌件塑料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07	2013.06.19
2	ZL200910101832.1	合兴股份	汽车发动机控制模块连接器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8.26	2013.01.02
3	ZL201220212613.8	合兴股份	一种密封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2.11.21
4	ZL201220211705.4	合兴股份	一种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1	2012.11.21
5	ZL201220400241.1	合兴股份	车载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1.16
6	ZL201220672526.0	合兴股份	车载直流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2.12.04	2013.04.24
7	ZL201220672483.6	合兴股份	连接器母端子	实用新型	2012.12.04	2013.05.08
8	ZL201220674077.3	合兴股份	引线框架一次注塑块	实用新型	2012.12.04	2013.05.15
9	ZL201320126275.0	合兴股份	一种制造汽车差速器挡油板的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3.19	2013.07.31
10	ZL201320601111.9	合兴股份	一种公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09.27	2014.02.12
11	ZL201320606392.7	合兴股份	一种端子排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12
12	ZL201320606391.2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12
13	ZL201320606711.4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排气管加热的电加热丝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26
14	ZL201320606474.1	合兴股份	一种导线头护套	实用新型	2013.09.29	2014.02.26
15	ZL201320610454.1	合兴股份	一种导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2.12
16	ZL201320617031.2	合兴股份	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2.26
17	ZL201320616258.5	合兴股份	一种压力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3.05
18	ZL201320616142.1	合兴股份	一种压力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3.05
19	ZL201320615811.3	合兴股份	一种嵌件注塑的压力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3.05
20	ZL201320640881.4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逆变电源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03.05
21	ZL201320675607.0	合兴股份	一种注塑成型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4.04.02
22	ZL201310619382.1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排气管加热的电加热丝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9	2015.07.22
23	ZL201420415350.X	合兴股份	一种无需一次注塑块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07.25	2014.11.19
24	ZL201420471382.1	合兴股份	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14.08.20	2014.12.03
25	ZL201420542536.1	合兴股份	车载逆变电源	实用新型	2014.09.19	2014.12.24
26	ZL201420558587.3	合兴股份	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4.12.31
27	ZL201420558588.8	合兴股份	一种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2.04

28	ZL201420558586.9	合兴股份	取料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3.11
29	ZL201410501310.1	合兴股份	一种产品扣合装置及具有该产品扣合装置的全自动取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9.26	2017.01.18
30	ZL201420731292.1	合兴股份	汽车报警器壳体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3.25
31	ZL201420836986.1	合兴股份	防水插座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4.08
32	ZL201420836060.2	合兴股份	汽车收音转接线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4.08
33	ZL201420871658.5	合兴股份	塑胶模具中用于定位含针连接器嵌件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4.15
34	ZL201420872268.X	合兴股份	塑胶模具中的滑块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5.27
35	ZL201410856093.8	合兴股份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抽芯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6.09.07
36	ZL201520031613.1	合兴股份	一种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1.16	2015.07.29
37	ZL201520045708.9	合兴股份	ESC 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6.10
38	ZL201520049777.7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多媒体盒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5.13
39	ZL201520133011.7	合兴股份	直流稳压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5.03.09	2015.09.02
40	ZL201520177397.1	合兴股份	一种 DC/AC 逆变电源的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27	2015.07.22
41	ZL201520858239.2	合兴股份	一种嵌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03.23
42	ZL201520876879.6	合兴股份	一种复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05	2016.03.02
43	ZL201620079361.4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6.22
44	ZL201620076828.X	合兴股份	一种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6.01.26	2016.08.17
45	ZL201620081398.0	合兴股份	一种 ECU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16.06.15
46	ZL201610145840.6	合兴股份	PIN 针的折弯插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0.27
47	ZL201610147840.X	合兴股份	PIN 针的裁切插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2.15
48	ZL201610147689.X	合兴股份	夹爪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2.15
49	ZL201610145886.8	合兴股份	分 PIN 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7.12.15
50	ZL201610145889.1	合兴股份	折弯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8.01.23
51	ZL201610148340.8	合兴股份	PIN 针料带的裁切工位	发明专利	2016.03.15	2018.07.27
52	ZL201620276005.1	合兴股份	一种启动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04.01	2016.08.03
53	ZL201620698385.8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制造引线框架类产品的模内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6.29	2016.12.28
54	ZL201620801155.X	合兴股份	一种模具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26	2016.12.21
55	ZL201621027516.6	合兴股份	一种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2.22

56	ZL201610792257.4	合兴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装配式嵌件及引线框架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9.07.09
57	ZL201610817177.X	合兴股份	柱形件自动筛选上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9.12	2019.05.03
58	ZL201720020364.5	合兴股份	一种喷油控制连接器以及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17.01.09	2017.08.25
59	ZL201720034514.8	合兴股份	一种氧传感器连接器以及发动机	实用新型	2017.01.12	2017.07.14
60	ZL201730071016.6	合兴股份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7.03.13	2017.08.01
61	ZL201721400433.1	合兴股份	一种电控磁流变液减振器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18.04.27
62	ZL201721865840.X	合兴股份	一种 USB 母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7.06
63	ZL201721865806.2	合兴股份	一种 USB 接口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9.11
64	ZL201721862766.6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保护汽车线束连接器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9.28
65	ZL201721864497.7	合兴股份	一种 USB 公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12.21
66	ZL201830044039.2	合兴股份	DC/DC 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18.01.30	2018.09.04
67	ZL201830044040.5	合兴股份	DC/DC 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18.01.30	2018.09.04
68	ZL201820386012.6	合兴股份	一种车用 DC/DC 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8.03.21	2018.10.09
69	ZL201820719962.6	合兴股份	一种电磁阀座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18.11.23
70	ZL201820776362.3	合兴股份	节气门体及位置传感器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8.05.23	2018.12.07
71	ZL201830271382.0	合兴股份	接线端子（鱼眼型）	外观设计	2018.06.01	2018.10.30
72	ZL201820845465.0	合兴股份	一种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2018.06.01	2019.01.04
73	ZL201820992976.5	合兴股份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06.26	2019.03.22
74	ZL201821482243.3	合兴股份	一种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9.05.03
75	ZL201821482540.8	合兴股份	一种送芯结构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11	2019.07.05
76	ZL201821651334.5	合兴股份	压花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7.12
77	ZL201821713353.6	合兴股份	一种移栽结构及插针机	实用新型	2018.10.22	2019.04.26
78	ZL201821753103.5	合兴股份	一种卡针机构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18
79	ZL201821752819.3	合兴股份	一种侧抽芯机构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6.18
80	ZL201821752901.6	合兴股份	一种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10.08
81	ZL201821785933.6	合兴股份	一种多排弯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0.30	2019.04.26
82	ZL201821803163.3	合兴股份	一种高压连接器的屏蔽件及具有该屏蔽件的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1.02	2019.06.25

83	ZL201921347004.1	合兴股份	一种双载带输送机及载带收料机	实用新型	2019.08.19	2020.04.14
84	ZL201921291984.8	合兴股份	一种从冲模中接取落料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8.09	2020.04.07
85	ZL201921351440.6	合兴股份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双层导电片注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20	2020.01.17
86	ZL201921374895.X	合兴股份	发光端口和发光盒	实用新型	2019.08.22	2020.02.18
87	ZL201921438471.5	合兴股份	一种线圈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20.03.10
88	ZL201921457572.7	合兴股份	一种速度传感器及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0.03.27
89	ZL201921456740.0	合兴股份	一种位置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0.03.17
90	ZL201921609633.7	合兴股份	一种增加保持力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20.03.24
91	ZL201921451526.6	合兴股份	一种驱动机构及其具的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20.05.01
92	ZL201922182297.9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及具有该连接器的新能源汽车逆变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5.19
93	ZL201922193256.X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09	2020.06.05
94	ZL201922376433.8	合兴股份	一种车载充电电源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6.26
95	ZL202020247757.1	合兴股份	一种滑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03.03	2020.07.28
96	ZL201220226495.6	合兴电子	一种高保持力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6	2012.12.05
97	ZL201220221007.2	合兴电子	一种防误插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05.16	2012.11.28
98	ZL201220315639.5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产品防飞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8	2013.01.16
99	ZL201220316921.5	合兴电子	注塑机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8	2013.01.16
100	ZL201220473110.6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机喷嘴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7	2013.03.06
101	ZL201310148869.6	合兴电子	平面接触式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3.04.26	2017.03.15
102	ZL201310148870.9	合兴电子	FPC 精密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3.04.26	2017.02.08
103	ZL201310310304.3	合兴电子	高速凸轮插针机	发明专利	2013.07.23	2015.04.22
104	ZL201320439453.5	合兴电子	电子连接器的散袋包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7.23	2014.01.15
105	ZL201320439639.0	合兴电子	电子连接器的载带包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7.23	2014.01.01
106	ZL201320439183.8	合兴电子	单气缸插针机	实用新型	2013.07.23	2013.12.25
107	ZL201320662997.8	合兴电子	一种防止连接失效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3.26
108	ZL201320662603.9	合兴电子	一种表面贴装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03.12
109	ZL201320675377.8	合兴电子	一种插簧端子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4.04.02
110	ZL201420848309.1	合兴电子	一种监测模内温度和压力的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2.29	2015.05.20

111	ZL201420871764.3	合兴电子	FF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7.29
112	ZL201420869913.2	合兴电子	模内浇口自动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5.27
113	ZL201420870241.7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端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4.29
114	ZL201420870998.6	合兴电子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4.22
115	ZL201520020833.4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端子	实用新型	2015.01.13	2015.07.01
116	ZL201620380876.8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7.01.18
117	ZL201620380856.0	合兴电子	一种反向焊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7.01.11
118	ZL201620907397.7	合兴电子	一种具有解锁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8.18	2017.04.12
119	ZL201621025033.2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01
120	ZL201621025388.1	合兴电子	一种卡板连接器及卡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17.03.01
121	ZL201921582412.5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23	2020.03.20
122	ZL201921647625.1	合兴电子	一种旗形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20.03.31
123	ZL201921999420.X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母端子、一种连接器母端和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05.05
124	ZL201922056496.5	合兴电子	一种走针针盘以及自动插针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5.15
125	ZL201922114685.3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母端子和一种连接器母端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5.15
126	ZL201922056613.8	合兴电子	一种元件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5.19
127	ZL201922069596.1	合兴电子	一种角度可调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05.19
128	ZL201922151175.3	合兴电子	一种工件加工装置、生产系统、工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4	2020.05.22
129	ZL201922115395.0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5.29
130	ZL201922306126.2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端子以及电气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6.02
131	ZL201922265469.9	合兴电子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6.05
132	ZL201922319182.X	合兴电子	一种端子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6.05
133	ZL201922153817.3	合兴电子	一种工件和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2.4	2020.06.09
134	ZL201922485530.0	合兴电子	一种用于洗衣机的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6.16
135	ZL201921700144.2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06.23
136	ZL201922057320.1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壳体以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5	2020.07.21
137	ZL201921938362.X	合兴电子	一种线材矫直机	实用新型	2019.11.11	2020.08.04
138	ZL201922114043.3	合兴电子	一种侧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8.07

139	ZL201922372644.4	合兴电子	一种插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09-04
140	ZL201620860811.3	合兴太仓	一种新型油缸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5.03
141	ZL201620860773.1	合兴太仓	一种注塑模具冷却水路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2	ZL201620860775.0	合兴太仓	一种送针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3	ZL201620860803.9	合兴太仓	一种模内自动裁切浇口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4	ZL201620860804.3	合兴太仓	一种塑料插针模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5	ZL201620860821.7	合兴太仓	一种漆包线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6	ZL201620860823.6	合兴太仓	一种流道送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7	ZL201620861166.7	合兴太仓	一种双向运动去边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8	ZL201620861167.1	合兴太仓	一种模具水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49	ZL201620861168.6	合兴太仓	一种防错位防飞边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50	ZL201620861169.0	合兴太仓	一种装针载具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51	ZL201620861873.6	合兴太仓	一种高温产品针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0	2017.02.22
152	ZL201721677825.2	合兴太仓	一种具有正面拆装楔紧块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10.16
153	ZL201721678344.3	合兴太仓	内壁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8.31
154	ZL201721679435.9	合兴太仓	特殊结构的螺线管线圈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8.31
155	ZL201721677841.1	合兴太仓	无下刀小件塑胶支撑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4
156	ZL201721678521.8	合兴太仓	一种嵌件可调整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4
157	ZL201721679446.7	合兴太仓	一种可防止变形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17.12.06	2018.07.24
158	ZL201921365453.9	合兴太仓	一种连接结构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08.21	2020.02.11
159	ZL201922113871.5	合兴太仓	穿缸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5.15
160	ZL201922386675.5	合兴太仓	一种电磁屏蔽结构、公母端连接器及屏蔽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06.12
161	ZL201921837379.6	合兴太仓	一种自动折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9
162	ZL201921969189.X	合兴太仓	一种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06.26
163	ZL201922139426.6	合兴太仓	一种自动裁切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8.04
164	ZL201922243982.8	合兴太仓	一种气动夹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08.07
165	ZL201921958698.2	合兴太仓	一种中转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08.07
166	ZL201922450394.1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8-21

167	ZL201922444707.2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8-21
168	ZL202020098272.0	合兴太仓	一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09-11
169	ZL202020098215.2	合兴太仓	一种裁切折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09-11
170	ZL202020098445.9	合兴太仓	一种交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09-15
171	ZL202020098271.6	合兴太仓	一种长臂夹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10.02
172	ZL202020098936.3	合兴太仓	一种交替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6	2020.10.16
173	ZL202020261518.1	合兴太仓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3.5	2020.10.23
174	ZL202021221507.7	合兴太仓	一种母型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6.28	2020.11.24
175	ZL201921838383.4	浙江广合	一种密封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2
176	ZL201921838907.X	浙江广合	一种侧抽芯连带反锁装置及注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06.19
177	ZL201921960459.0	浙江广合	用于嵌件压入的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06.26
178	ZL201921884811.7	浙江广合	一种正面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14	2020.07.03
179	ZL201922339618.1	浙江广合	一种折弯装置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08.07
180	ZL202020013680.1	浙江广合	一种用于模具电极加工自动化线备料装夹定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02	2020.09.01
181	ZL201922499272.1	浙江广合	一种注塑模内裁切折弯机构及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09.18
182	ZL201922501827.1	浙江广合	一种产线式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09.18
183	ZL202020152157.7	浙江广合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2.04	2020.10.20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为 10 年。

2) 正在申请的重要专利

序号	申请号 / 专利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9112484446	合兴股份	一种连接器	发明专利
2	2018105011458	合兴股份	节气门体及位置传感器固定座、位置传感器高温注塑方法	发明专利
3	2018110560864	合兴股份	一种送芯结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4	2019108153756	合兴股份	一种驱动机构及其移栽装置	发明专利
5	2020108142735	合兴股份	一种速度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6	2020216896119	合兴股份	一种速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7	2020221448485	合兴股份	一种滑环连接器	实用新型
8	2020222355929	合兴股份	一种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9	2020224564045	合兴股份	芯线压方工装	实用新型
10	2020224808849	合兴股份	一种多排线束的注塑工艺	实用新型
11	2020111830783	合兴股份	连接器的插针、连接器及变速箱	发明专利
12	2020224712738	合兴股份	连接器的插针、连接器及变速箱	实用新型
13	2020111660320	合兴股份	压配式端子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14	2020224246199	合兴股份	压配式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15	2019112280805	合兴电子	一种工件加工装置、生产系统、工件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16	2019111677371	合兴电子	一种连接器壳体以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17	2018112615471	合兴电子	一种侧抽芯机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18	2018112602062	合兴电子	一种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19	2020212436898	合兴电子	一种 Z 型折弯机构以及 Z 型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	2020110583473	合兴电子	一种 IDC 连接器	发明专利
21	2020222158795	合兴电子	一种 ID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2	2020222938570	合兴电子	小间距连接器	实用新型
23	202022391937X	合兴电子	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4	2019107761665	合兴太仓	一种连接结构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25	2020100471880	合兴太仓	双料带裁切折弯	发明专利
26	2019112212367	合兴太仓	一种自动裁切系统	发明专利
27	2019113652294	合兴太仓	一种电磁屏蔽结构、公母端连接器及屏蔽系统	发明专利
28	2019113928976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发明专利
29	2019113928891	合兴太仓	一种阀芯组件及电磁阀	发明专利
30	2018106723801	合兴太仓	连接器	发明专利
31	201710155197X	合兴太仓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侧抽芯方法	发明专利
32	2018112602151	合兴太仓	一种卡针机构及注塑系统	发明专利
33	2020105997430	合兴太仓	一种母型端子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34	2020110984106	合兴太仓	一种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35	2020222879426	合兴太仓	一种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36	2020110794489	合兴太仓	一种电机定子固定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37	2020222478401	合兴太仓	一种电机定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38	2020221606559	合兴太仓	一种喷油嘴线圈骨架及其具有其的喷油嘴线圈	实用新型
39	2020226630554	合兴太仓	一种锁扣结构和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40	2019110425049	浙江广合	一种密封圈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41	2017101284343	浙江广合	一种多向复合抽芯机构及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42	2020217596291	浙江广合	一种注塑模具的多重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43	2020216388944	浙江广合	一种注塑模具的多次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44	2020216380891	浙江广合	一种模具消公差结构	实用新型
45	2020216792016	浙江广合	一种模具的矫形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46	2020216791615	浙江广合	一种模具开合模顺序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47	2020216753384	浙江广合	一种用于定位嵌件的锁模结构	实用新型
48	2020107186473	浙江广合	一种塑胶产品收缩率的收集方法	发明专利
49	2020107411486	浙江广合	塑胶产品注塑工艺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其系数库的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50	2020108591166	浙江广合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51	202021788988X	浙江广合	一种用于模具电脉冲加工自动化线工件自动清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52	2020107472649	浙江广合	一种机器人载物碰撞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53	2020217889860	浙江广合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54	2020217042017	浙江广合	一种电极坯料加工位置偏移量检测机构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 非专利技术

公司研发应用的非专利技术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之“(二) 主要研发技术和成果”。

(3) 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83 项专利，其中 172 项为自主研发专利，8 项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3 项专利通过合作研发形成。该等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1)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为发行人根据市场及客户开发需求和生产管理的需要，组织研发机构技术人员立项开发，针对主要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形成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满足行业需求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基于对该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的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

2)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合兴集团自主研发，主要发明人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进入公司的研发团队；

3) 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为发行人对现有技术的补充提升，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辅助作用。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寻求满足研发要求的合作方，委托合作研发机构进行产品相关的机械性能和热力学性能分析，发行人结合委托合作研发机构分析报告与自有研发机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改进，基于对该等过程形成的技术保护，发行人对关键技术申请专利。根据委托研发协议约定，委托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4)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外部依赖研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 29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5.13%，集聚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绩效高且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创新、优化。公司总部设立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的研发中心及实验中心，下属子公司合理配置了研发部门，更具针对性的对特定领域和产品进行技术攻坚，总部研发力量与子公司研发团队之间形成充分的分工与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多项技术创新机制、优秀研发人员培养及引进机制等维持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加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自主研发占比达 93.99%，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

(5)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

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系发行人员工，均属于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专利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系合兴集团员工，均属于在合兴集团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属于合兴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3) 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

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均与受托方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该等委托研发协议约定委托研发过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该等约定系发行人与受托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与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所形成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1	合兴股份	2011SR031800	原始取得	转盘式多工位自动化连接器装配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	合兴股份	2011SR031806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连接器 PBC 板和保险丝片的自动组装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3	合兴股份	2011SR031863	原始取得	非接触式发动机管理系统自动针位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4	合兴股份	2011SR031864	原始取得	汽车电器系统线束综合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5	合兴股份	2011SR032007	原始取得	转盘式多工位传感器线束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6	合兴股份	2017SR310206	原始取得	合兴 USB 和音频输入口面板总成控制软件 V1.0	2016.05.18
7	合兴股份	2017SR359474	原始	合兴 DC/DC 转换器控制软件	2016.12.1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	V1.0	
8	合兴股份	2017SR359484	原始取得	合兴 USB 音频输入总成控制软件 V1.0	2016.05.26
9	合兴股份	2017SR363437	原始取得	合兴 DC/DC 稳压器控制软件 V1.0	2017.03.15
10	合兴股份	2017SR371305	原始取得	合兴盖板组件总成控制软件 V1.0	2016.09.15
11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0	原始取得	合兴连带端子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2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2	原始取得	合兴连接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3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3	原始取得	合兴连接器全自动高速插针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4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4	原始取得	合兴连带端子高速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15	合兴电子	2011SR032036	原始取得	合兴连接器全参数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5、域名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所有人/申请人	注册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ICP 备案	到期日
合兴股份	cwb.com.cn	中国	2003.7.26	浙 ICP 备 18024956 号-1	2021.7.26

(三) 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资质的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期	有效期/到期
1、技术与研发					
合兴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062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7.11.13	三年
合兴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210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13	三年
合兴太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78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2.3	三年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期	有效期/到期
2、对外贸易					
合兴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2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8.6.25	长期
合兴电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3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8.3.5	长期
合兴太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1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5.11.5	长期
合兴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9650	-	2018.6.25	-
合兴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1674	-	2012.8.2	-
合兴太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6854	-	2015.10.15	-
合兴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1603553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5.29	-
合兴电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1605447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8.20	-
合兴太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7602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3.4	-
3、环境					
乐清广合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MA2CNK52XN001P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9.1.1	2021.12.31
乐清广合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乐清市翁垟派出所	2018.11.26	-
乐清广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	-	乐清市翁垟派出所	2018.12.3	-

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兴太仓因更名目前正在申请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被予以公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合兴太仓尚未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合兴股份及合兴电子已列入《浙江省 2020 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待公示完成后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兴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先生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持股 比例	实际经营 业务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1	芜湖电器	300	300	2012.5.4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 新芜经济开发区	芜湖市	100%	低压电器 相关业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相关注塑件、五金件、 模具、工艺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服装设计、制造、销售。
2	合兴科技	500	500	2011.4.22	乐清市虹桥镇高新 工业园区 A-8（合兴 集团有限公司内）	温州市	100%	无实际业 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塑料制品、模具制造、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 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
3	上海卓兴	3,000	3,000	2001.9.30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 镇申港路 125 号 6 幢 5 层	上海市	100%	房屋租赁 业务	模具生产、销售、五金工具销售，仪器仪表 （除特种）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兴电工	2,000	2,000	2004.11.24	温州市乐清市浙江 省乐清市虹桥镇溪 西路 130-138 号	温州市	100%	低压电器 相关业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建 筑电器、电器成套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 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塑料制品、 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胶 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从事电气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合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温州广合	250	-	2016.8.11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 区蒲州街道温州大 道 58 号	温州市	60%	无实际业 务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采购货物	-	-	-	-	-	-	95.41	0.14%
	接受劳务	120.43	0.38%	228.94	0.28%	299.64	0.36%	15.54	0.02%
合兴电工	采购货物	-	-	-	-	-	-	0.54	0.00%
虹勋表面	接受劳务	-	-	-	-	92.97	0.11%	68.77	0.10%
杰贝特	接受劳务	-	-	-	-	-	-	0.41	0.00%
合计		120.43	0.38%	228.94	0.28%	392.61	0.47%	180.67	0.26%

注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2：由于自2018年9月合兴集团退出已超12个月，2020年度虹勋表面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	-	-	-	-	-	-	92.15	3.96%
	采购塑胶料	-	-	-	-	-	-	3.26	0.03%
	接受线切割加工服务	120.43	100.00%	228.94	100.00%	299.64	100.00%	15.54	100.00%
合兴电工	采购断路器	-	-	-	-	-	-	0.54	0.02%
虹勋表面	接受电镀加工劳务	-	-	-	-	92.97	2.70%	68.77	1.59%
杰贝特	接受生产加工外协服务	-	-	-	-	-	-	0.41	0.10%
合计		120.43	-	228.94	-	392.61	-	180.67	-

1) 与合兴集团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货物，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塑胶料等。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主要系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前，由合兴集团统一采购生产办公辅助用品，以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塑胶料等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临时需要或无法满足供应商对于特定规格的最小起订量要求等原因，向合兴集团进行采购所致。

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合兴集团的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7年，该等采购金额为95.41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14%。自2017年末，发行人已通过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②接受劳务

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模具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向合兴集团采购“快走丝”线切割等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以“慢走丝”加工工艺为主，并为此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能力进行自主加工。但是，在发行人的少量工艺环节中，由于加工精度要求较低，采用工艺更为简单的“快走丝”加工工艺，可以合理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快走丝”工艺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加工工艺，因此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更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与此同时，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由于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其线切割加工工艺主要以“快走丝”为主，并已经建立起了完整的“快走丝”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委托合兴集团进行少量的“快走丝”线切割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及控制成本。

发行人接受合兴集团提供线切割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所在乐清地区无关联第三方模具加工厂向发行人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2) 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断路器等产品。合兴电工主要生产低压电器相关的断路器产品，公司向其采购断路器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日常需求。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合兴电工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为0.54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自2017年末，发行人通过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3) 与虹勋表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接受虹勋表面提供劳务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其进行电镀加工服务。生产高峰时期，发行人的电镀产能不足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因此委托虹勋表面提供电镀服务。

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的方式消除了该等关联交易。

4) 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曾于2017年委托杰贝特加工了一个批次的消费电子连接器。该批次连接器的客户需求量小、附加值低，且发行人自行生产需要调试产线，经济效益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托杰贝特加工方式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杰贝特提供劳务系零星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定价系根据其加工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80.67万元、392.61万元、228.94万元和120.4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6%、0.47%、0.28%和0.3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总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销售货物	-	-	-	-	-	-	135.87	0.1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供劳务	16.23	0.04%	92.82	0.08%	166.99	0.14%	-	-
合兴电工	销售货物	-	-	-	-	-	-	0.06	0.00%
	提供劳务	31.17	0.07%	46.39	0.04%	24.03	0.02%	1.11	0.00%
芜湖电器	销售货物	-	-	-	-	-	-	0.13	0.00%
	提供劳务	3.61	0.01%	3.88	0.00%	3.00	0.00%	0.05	0.00%
杰贝特	销售货物	-	-	-	-	-	-	16.81	0.02%
	提供劳务	-	-	-	-	-	-	1.11	0.00%
合计		51.01	0.11%	143.09	0.12%	194.01	0.16%	155.14	0.14%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销售塑胶料等原材料	-	-	-	-	-	-	67.05	21.80%
	销售废紫铜等废料	-	-	-	-	-	-	68.82	2.23%
	提供金加工等模具加工劳务	14.76	79.75%	32.17	59.93%	80.75	79.30%	-	-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1.47	4.06%	60.65	54.68%	86.24	76.14%	-	-
合兴电工	销售橡皮圈等原材料	-	-	-	-	-	-	0.06	0.02%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31.17	85.99%	46.39	41.82%	24.03	21.22%	1.11	95.92%
芜湖电器	销售透明胶带等原材料	-	-	-	-	-	-	0.13	0.04%
	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3.61	9.96%	3.88	3.50%	3.00	2.65%	0.05	4.32%
杰贝特	销售连接器等消费电子产品	-	-	-	-	-	-	9.92	0.05%
	销售废料	-	-	-	-	-	-	6.89	0.22%
	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	-	-	-	-	-	1.11	34.05%
合计		51.01	-	143.09	-	194.01	-	155.14	-

1) 与合兴集团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塑胶料、废紫铜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塑胶料，主要系发行人处理冗余原材料或合兴集团因临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临时采购所致。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废紫铜，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少量废紫铜，由合兴集团采购后集中回收，便于销售或加工再利用。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废紫铜的价格，根据回收利用的难易程度，分别参照废料市场销售价格或回收加工利用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提供劳务，主要系为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和模具加工服务。

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合兴集团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6.24万元、60.65万元和1.47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模具业务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合兴集团模具业务因人员、设备等因素，自身无法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因此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模具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75万元、32.17万元和14.76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与合兴电工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电工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橡皮圈等零星原材料。该等交易系由于合兴电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向其调拨零星物资。

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验中心为合兴电工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其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年该等交易定价系以检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2018年至今，该等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 与芜湖电器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2017年发行人向芜湖电器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透明胶带等零星原材料。该等交易系由于芜湖电器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由发行人向其调拨零星物资。

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验中心为芜湖电器提供少量产品性能检测服务。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其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017年该等交易定价系以检测成本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2018年及2019年，该等交易定价系根据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合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 与杰贝特的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贝特销售货物的内容主要系销售消费电子连接器，杰贝特向发行人采购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杰贝特销售货物，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②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杰贝特提供零星的电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自身闲置产能，对外承接少量的电镀加工业务。

该等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14 万元、194.01 万元、143.09 万元和 51.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0.12%和 0.1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总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70	503.35	567.26	569.66

（4）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集团	8.29	16.57	19.98	43.20
合兴电工	-	-	-	34.83

报告期内，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出租房屋系出租两处员工宿舍。第一处员工宿舍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振兴西路 218 弄 18 号，合兴电子除满足发行人自身员工住宿需求外，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利用闲置宿舍向合兴集团出租。自 2018 年 7 月起，合兴集团员工已经搬离该宿舍，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第二处员工宿舍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由于合兴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处宿舍相邻，且存在安置员工住宿的需求，而合兴电子员工宿舍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合兴电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予合兴集团。

报告期内，合兴电子向合兴电工出租一处厂房。该厂房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镇西工业区 G-1 号。2017 年 10 月前，合兴电子将该处闲置厂房出租予合兴电工用于生产经营。2017 年 11 月 8 日，合兴电子将该处土地房产转让予合兴集团，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

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价格为 100-110 元/每平方米。经网络查询所在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区位、配套设施条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集团	2.99	29.48	62.39	43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合兴集团租赁两处房产。第一处房产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集团在 2012 年取得该处厂房后，即出租予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员工宿舍。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将该处房产转让予发行人，该项关联租赁已消除。第二处房产系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路 130-138 号 A-D 栋建筑物，系发行人用于模具业务的生产经营；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向合兴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等模具业务仍在原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形成关联租赁。自 2019 年 5 月末，发行人模具业务的主要生产车间已搬迁，仅有热处理等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而继续向合兴集团租赁。

上述关联租赁的年租赁价格为 110 元/每平方米。经网络查询所在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类似区位、配套设施条件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5) 与关联方代收代缴日常费用

1) 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集团	7.68	54.81	131.04	24.91

虹勋表面	-	114.21	114.33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主要系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员工住房公积金、员工通讯费等费用以及虹勋表面为发行人代付水费、电费等费用。

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电费，主要系由于 2017 年 10 月末模具中心业务资产从合兴集团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因租赁合兴集团厂房用于模具业务的生产经营而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该等费用先由合兴集团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支付。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主要模具业务搬迁至发行人南阳厂区，热处理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用场地，需继续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报告期内，该等电费代缴金额分别为 17.23 万元、130.44 万元、54.81 万元和 7.68 万元，金额较小。

2017 年及 2018 年，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7.24 万元和 0.60 万元。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求“总量平衡”，即该企业在为已建缴公积金的员工因离职注销公积金账户时，需相应增加尚未建缴人员，确保缴纳人数不降低。因此，个别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发行人与合兴集团间调动后，因“总量平衡”要求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账户变更，在办理变更手续期间仍由合兴集团代付住房公积金。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相互代付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已不再发生。

2017 年，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通讯费 0.44 万元，主要系合兴集团出于集中采购的考虑为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代付通讯费补贴所致。

虹勋表面为发行人代付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费用。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广合 2018 年 6 月自虹勋表面收购电镀业务资产后，双方实际生产场所未发生变更，位于同一栋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楼层。因公共服务单位的管理原因，需由虹勋表面一方统一缴纳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相关日常费用，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金额向虹勋表面支付。

截至目前，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热处理生产车间电费的关联交易仍在持续发生外，其他接受合兴集团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均已消除。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

付热处理生产车间电费系由于热处理车间生存设施无法搬迁所致。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

2) 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兴集团	-	-	-	112.84
合兴电工	-	-	-	5.65
芜湖电器	-	-	-	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员工住房公积金、员工班车费等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合兴电工、芜湖电器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主要系合兴集团的部分个别电器业务生产车间曾位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幸福东路 1098 号。发行人与该车间的电费由发行人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合兴集团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收取。2017 年该等电费代缴金额为 95.18 万元。2017 年末，合兴集团生产车间已自该生产经营地迁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2017 年，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17.66 万元，亦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要求“总量平衡”的原因，而导致个别员工在发行人与合兴集团调动后，公积金缴纳账户未随劳动关系调动及时办理变更所致。

2017 年，发行人为合兴电工和芜湖电器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该等企业未开设企业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特定的背景原因且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未来不会再持续发生。

3) 发行人代付日常代付日常费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合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代垫日常费用的情形, 但鉴于关联方已在短时间内向发行人结算该等费用, 因此该等代付费用不存在长时间未结算的情形, 不存在发行人资金长期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代付的日常费用金额较小, 且其产生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该等代付日常费用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以来, 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 该等代付日常费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公司在 2018 年度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 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 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 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 通过选择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业务或人员搬迁等方式,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尚未消除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 并实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鉴证工作, 并出具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09 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并有效执行。

(6) 商标许可

发行人 2018 年度受让“合兴”(注册号 4470476)和“CWB”(注册号 1165217)两项商标权后, 由于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业务需求, 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与合兴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约定发行人许可合兴集团在其低压电器业务中继续使用两项商标, 许可费用为当年使用许可商标的年产品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费分别为 20.88 万元、24.84 万元和 9.97

万元。

1) 发行人有偿授权关联方使用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在经营中亦使用“合兴”商标和“CWB”商标。因此，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后，如合兴集团停止继续使用，则需与客户就商标更换进行商务谈判，且生产相关的模具等设施设备均需重新制作或调整，低压电器业务经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鉴于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互不重叠，且合兴集团在行业内亦建立了较好的产品质量口碑，公司许可其使用商标，并不会对自身商标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因此，发行人授权许可合兴集团在低压电器业务领域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亦是尊重该等商标的历史情况的结果。

2) 商标使用许可费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基于发行人商标后续需产生一定的维护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考虑，发行人采取有偿授权许可合兴集团使用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使用许可商标产品年销售额的千分之一。2018年度及2019年度，该等商标使用许可费分别为20.88万元和24.84万元，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部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商标许可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许可方	使用方	关联关系	许可内容	使用费率	授权时间
智慧松德 (300173.SZ)	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Sotech 商标	销售收入的0.1%	三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象商标	销售收入的0.1%	一年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象商标	销售收入的0.1%	一年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徽商标	销售收入的0.2%	十年

注：发生交易时，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为大亚圣象（000910.SZ）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九洲（000801.SZ）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商标后又有偿授权使用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定价基于上市公司同类交易定价水平，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商标的知名度、许可使用范围、商标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公允。

(7) 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规模较小，已逐步进行规范消除。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已消除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已消除	消除情况
合兴集团	采购、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及合兴集团通过各自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予以消除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代缴电费	是	合兴集团生产车间已搬离，未来不再发生
	相互代付公积金等其他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已规范
	出租振兴西路218号员工宿舍	是	合兴集团员工已搬离，未来不再发生
	承租幸福东路1098号厂区	是	合兴集团已将该处房产土地转让予发行人
合兴电工	采购、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及合兴电工通过各自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予以消除
	代付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规范
	出租镇西工业G-1号厂房	是	发行人已将该处土地房产转让予关联方
虹勋表面	委托电镀加工	是	合兴集团已退出虹勋表面超12个月，不再属于关联方
	接受代付日常费用	是	
杰贝特	委托生产连接器	是	零星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销售货物	是	发行人不再向杰贝特销售货物，该等关联交易已消除
	电镀加工	是	零星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芜湖电器	销售货物	是	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未来不再发生
	代付日常费用	是	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规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仍在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
合兴集团	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采购线切割等外协加工服务	发行人的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以“慢走丝”加工工艺为主，并为此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能力进行自主加工。但是，在发行人的少量工艺环节中，由于加工精度要求较低，采用工艺更为简单的“快走丝”加工工艺，可以合理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快走丝”工艺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加工工艺，因此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更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与此同时，合兴集团的低压电器业务由于对线切割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其线切割加工工艺主要以“快走丝”为主，并已经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
		立起了完整的“快走丝”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委托合兴集团进行少量的“快走丝”线切割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及控制成本。
	发行人为合兴集团提供模具加工服务	发行人模具业务配置了多种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具备生产高精度模具的能力。合兴集团模具业务因人员、设备等因素，自身无法加工少数高精度模具，因此其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
	合兴集团为发行人代缴电费	因发行人向其承租溪西路 130-138 号厂房而由合兴集团代缴电费。该等费用先由合兴集团统一向供电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电费金额向合兴集团支付。
	发行人出租溪西路 130-138 号 D 栋	由于合兴集团的生产经营场所与该处宿舍相邻，且存在安置员工住宿的需求，而发行人员工宿舍除满足自身员工住宿需求外，尚有部分房间闲置，因此合兴电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予合兴集团。
	发行人向其承租溪西路 130-138 号 A 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模具中心业务资产向合兴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主要模具业务已于 2019 年 5 月搬迁至发行人南阳厂区，热处理生产车间因生产设施无法搬迁，继续向合兴集团租用场地，从而形成关联租赁。
	发行人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	2018 年发行人无偿受让“合兴”和“CWB”商标后，向合兴集团许可使用。
虹勋表面	接受代付日常费用	双方生产经营位于同一栋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楼层，因公共服务单位的管理原因，需由虹勋表面一方统一缴纳电费、水费、排污费、蒸汽费等相关日常费用，再由发行人按照其承担的金额向虹勋表面支付。
合兴集团、合兴电工、芜湖电器	发行人为其提供实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实验中心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公信力。发行人在实验中心设备闲置期间为合兴集团、合兴电工、芜湖电器提供少量检测服务，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报告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40	0.58%	-	-
合计	-	-	-	-	56.40	0.58%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相应期间的生产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发行人向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冲压检测机。宁波纽迪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测量仪器及工业自动化检测设

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该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兴集团			-	-	-	-	33.56	41.78%
合计			-	-	-	-	33.56	4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兴集团销售固定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处理无法满足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生产要求的注塑设备、冲床等生产设备所致。

该等生产设备以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3) 知识产权转让

2017年10月1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ESC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等8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合兴”（注册号4470476）和“CWB”（注册号1165217）。

2017年11月2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美国商标（注册号2222423）。

上述无偿转让的专利权和商标，系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8项专利，2项境内商标和1项境外商标。在发行人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的过程中，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合兴集团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处。

1) 专利权

① 无偿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期	运用领域
1	一种汽车传感器中金属嵌件塑料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	陈式寅	2007.12.07	汽车零部件模具嵌件注塑

2	侧抽芯机构、注塑模具及注塑模具的抽芯方法	发明	潘安明；陈怀迎；唐国华；张贤锋；康凯；徐瑞山；阮书新；王志刚	2014.12.31	嵌件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3	一种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丁继勇；袁成栋；程龙；曾玉杰；林建超	2015.01.16	复杂嵌件注塑模具
4	塑胶模具中用于定位含针连接器嵌件的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潘安明；陈怀迎；唐国华；张贤锋；康凯；徐瑞山；阮书新；王志刚	2014.12.31	塑胶模具结构设计领域
5	塑胶模具中的滑块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元立胜；陈怀迎；刘力喜；徐建文；赵建；王大镇；翁胜行；候艳飞；田忱东；汤玲孟；金宝荣；林望；胡欢	2014.12.31	塑胶模具结构设计领域
6	ESC 基座一次块和用于制造其的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张坤；闻明强；郑勇乾；潘旭升；连正旭；许凯	2015.01.22	ESC 基座的模具制造
7	一种嵌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吴忠敏；潘安明；方修龙；陈怀迎；汤玲孟；朱余旺	2015.10.30	塑胶模具固定嵌件结构
8	一种复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潘安明；陈怀迎；于国涛；吴忠敏；程龙；唐国华；丁继勇；宋战东；程贤峰；汤玲孟；朱余旺；万福旗；王伟	2015.11.05	模具制造的推杆回位检测

②无偿转让的专利权的具体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该等专利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模具开发环节，技术形成日期距今相对久远。其中，第 1、4、7、8 项专利由于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原因，对于发行人的价值已较小；第 2、3、5、6 项专利仍在发行人的业务中实际运用，具有一定价值。但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开拓和经验积累，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形成了系统性的竞争优势，自身已积累形成比较丰富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积累，生产经营不会因转让获得的该几项专利而产生重大影响。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专利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2) 商标权

①无偿转让的商标权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合兴”（注册号 4470476）和“CWB”（注册号 1165217）。2017 年 11 月 2 日，合兴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美国商标（注册号 2222423）。

②无偿转让的商标权的具体价值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偿转让的商标系由合兴集团自主注册，取得成本极小。由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大众消费品业务，而是面向下游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因此商标主要承担标识作用，商标单独授权许可的市场价值较小，且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自合兴集团无偿受让取得商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在相关主管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就该等商标转让无任何纠纷，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收回的风险。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其中，部分资金拆借将票据作为直接支付工具，从而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转贷、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资金往来，已计提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转贷系按照银行借款发放的实际利率计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系按照公司拆入或拆出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的占用，但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转贷

①具体信息

报告期内，合兴股份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存在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相关关联方转贷资金由发行人账户以支付货款的名义转账至合兴集团，再由合兴集团转回发行人，完成转贷。

其中,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发生转贷各2,000.00万元,合兴集团在收到该等资金后,当日即转回至发行人,由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5月,发行人与合兴集团发生转贷2,000.00万元,合兴集团将该等资金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2017年6月,合兴集团将该等资金转回至发行人。

相关转贷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周转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转回金额 (万元)	转回日	合兴集团 资金用途	是否计 提利息
合兴集团	2,000.00	2017/2/23	2,000.00	2017/2/23	当日转回	是
合兴集团	2,000.00	2017/4/28	2,000.00	2017/4/28	当日转回	是
合兴集团	1,000.00	2017/5/26	1,000.00	2017/6/12	偿还贷款	是
合兴集团	1,000.00		1,000.00	2017/6/26		是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但是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后,发行人亦实际将该等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包括与合兴集团模具中心(模具中心于2017年10月划转至发行人)发生的模具采购交易。

②发生原因

发行人银行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单笔金额较大。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贷款资金必须支付至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方。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实际支付采购款时,每笔支付的金额较小,不能满足银行采用受托支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后取得资金,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截至2017年末,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并用于发行人

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转贷，资金周转期间均合理计提了相关利息费用。发行人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追究违约责任。

上述转贷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均出具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规性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了已届清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未实际危害贷款行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存在的转贷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形。

2019年11月22日及2020年3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复函日，该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法事实涉及合兴股份，该分局未对合兴股份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合兴股份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6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协同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和温州银保监分局乐清监管组召开专题会议，确认合兴股份及子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追究。

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的转贷情形。如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合兴集团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作出整改且2018年至今未再发生，上述转贷相关的商业银行和主管机构亦已出具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④会计处理

公司在确认贷款发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同时根据公司向受托支付单位的转账凭证，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收回贷款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底拆借资金已结清。公司收到贷款时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报，支付给受托支付单位时，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①具体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部分资金拆借将票据作为直接支付工具，从而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该等情形系出于发行人或关联方生产经营、临时周转的需要。

具体情形如下：

非经营性资金拆出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资金用途	是否计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5/12	660.00	票据	2017/5/12	660.00	现金	生产经营	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5/31	332.50	票据	2017/7/14	332.50	现金	生产经营	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6/1	1,000.00	票据	2017/6/1	850.00	现金	生产经营	是
					2017/6/27	130.00	票据		是
					2017/7/14	20.00	现金		是
非经营性资金拆入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支付形式	资金用途	是否计息
合兴股份	合兴集团	2017/9/8	300.00	现金	2017/9/8	300.00	现金	临时周转	是

②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兴集团等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未针对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出于满足相关主体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③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④会计处理

公司在拆入资金时按照资金拆借的业务性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底拆借资金已结清。公司将拆借资金的拆入和归还分别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a.发生原因

发行人或关联方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在日常经营中一般作为结算支付手段直接使用。因此,出于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直接拆借票据即无真实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b.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影响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

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与关联方转让的目的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该支行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实涉及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合兴电子，未有银行因合兴股份的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支行未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合兴电子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6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协同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和温州银保监分局乐清监管组召开专题会议，确认合兴股份及子公司上述票据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对该等票据转让行为予以追究。

对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未利用票据进行欺诈活动，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任何行为之一。鉴于发行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作出整改且

2018 年至今未再发生，相关主管机构亦已出具证明文件，该等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c. 会计处理

公司在拆出票据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收回拆借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应付账款”，截至 2017 年底拆借资金已结清。公司拆出票据时不涉及现金流出，对现金流量表不产生影响，当通过现金方式收回拆借款时，计入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联方资金性往来的相关整改措施、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控制管理规定》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由资金组组长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负责审批，最后由出纳付款。公司资金拆借相关的审批流程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已依据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3 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与授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转贷、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票据管理，公司在 2017 年内逐步清理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规

定控股股东和董事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③公司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资金、票据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公司开展票据业务时，应根据《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在申请承兑、背书转让、申请贴现等各个票据业务环节，需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综上，发行人针对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 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控制管理规定》等。关联方资金往来，由资金组组长提出申请，财务总监负责审批，最后由出纳付款。公司资金拆借相关的审批流程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已依据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发行条件。

(5) 收购合兴太仓10%股权

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实现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的整体上市，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兴集团和合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兴太仓 10%股权转让予合兴有限，转让价格按照合兴太仓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作价 66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6) 出售镇西厂区不动产权

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11月8日，合兴电子与合兴集团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转让合兴电工生产经营所在的镇西厂区房地产（乐政国用（2010）第36-5294号、乐房权证虹桥镇字第33079号），转让价款为870.92万元。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该项房地产的评估值，定价公允。

(7) 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

为增加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的整体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将其涉及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资产注入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及相关业务	交易对方	涉及业务	重组方式
合兴电子 100%股权	合兴集团	从事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	增资
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相关的模具设计、生产，实验研究和产品性能检测服务。	
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		该等资产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发行人及合兴电子生产经营所坐落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办公资产等。	
合兴美国 100%股权	合兴集团	从事汽车电子业务的在北美地区客户的海外销售服务。	股权收购
电镀业务资产	虹勋表面	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资产收购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定价
合兴电子 100%股权	经坤元评估，合兴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500.00 万元，模具中心、研发中心、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与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25,606.17 万元；经天健审计，合兴电子 100% 股权于合兴集团账面净值为 3,000.00 万元，模具中心、研发中心、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0,258.20 万元；合计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账面净值超出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模具中心、研发中心相关业务资产	
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	
合兴美国 100%股权	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作价 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6 万元）
电镀业务资产	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等资产负债组合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2,567.80 万元为定价依据，作价 2,567.80 万元

总体而言，上述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而产生。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8）2017年发行人业务重组前合兴集团垫付发行人费用

报告期内，合兴集团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情形。2017年及2018年，该等金额分别为3,138.33万元和158.64万元。

合兴集团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即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以及低压电器，其中，发行人以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为上市业务范围，低压电器主要由合兴集团低压电器事业部门经营。在发行人上市业务重组之前，与上市业务范围相关的模具中心及研发中心在合兴集团内核算，同时，合兴集团原对于各业务板块承担部分总部管理职能，代垫了部分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017年10月31日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其涉及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以及模具中心、研发中心业务资产后，与发行人相关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劳动关系亦全部变更至发行人。为谨慎合理地体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补提了前述费用，形成了对于合兴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并于2017年10月31日作为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相关资产的一部分向发行人增资。此外，2017年10月31日后由于部分人员劳动关系尚未迁移完毕而发生的与该等人员相关的管理、销售费用，发行人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向合兴集团进行了支付。2018年2月末以后，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发行人，该等代垫费用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合兴集团代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系公司上市业务重组产生，主要在合兴集团向发行人注入相关资产前所形成。2018年2月后已不再发生，且未来亦不会持续发生。该等业务具有偶然性，不属于行业惯例。截至2018年末，合兴集团代发行人承担的相关管理、销售费用均已结算完毕。

（9）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满足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从而提供担保。该等贷款资金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转贷情形外，其余贷款均用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管理的周转需求。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 主债务发生期间（最高额）	担保金额	贷款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贷款金额	用途	利率	备注
1.1	陈文葆、陈文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乐清保字0003-1号	2015.1.7-2017.1.7	6,500.00	温 2016年乐清字00128号	合兴股份	2016.4	2017.3	1,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35%	-
1.2	合兴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乐清保字0004号	2015.1.7-2017.1.7	6,500.00								
1.3	合兴电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15年乐清保字0003号	2015.1.7-2017.1.7	6,300.00								
2.1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220104号	2016.12.2-2017.12.2	10,000.00	温 YQ20172 20040号	合兴股份	2017.5	2018.5	1,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40%	贷款由2.1、2.2、2.3担保
2.2	陈文葆、林培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220105号	2016.12.2-2017.12.2	10,000.00	温 YQ20172 20043号	合兴股份	2017.6	2018.5	2,000.00	现金分红	4.40%	贷款由2.1、2.2、2.3担保
2.3	陈文义、包玲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220111号	2016.12.2-2017.12.2	10,000.00	温 YQ20172 20082号	合兴股份	2017.11	2018.10	5,800.00	生产经营	4.57%	贷款由2.1、2.2、2.3担保

3.1	陈文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第811102-2号	2016.12.29-2017.12.28	3,000.00	2017年贷字第8101170201号	合兴股份	2017.2	2018.2	2,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18%	贷款由3.1、3.2、3.3担保	
3.2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第811102-1号	2016.12.29-2017.12.28	3,000.00	2017年贷字第8101170402号	合兴股份	2017.4	2018.4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3.3	合兴表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抵字第811102号	2016.12.29-2017.12.28	3,000.00	2018年贷字第7801180114号	合兴股份	2018.1	2018.5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贷款由3.3、3.4担保
3.4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7年保字第781105号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7,000.00	2018年贷字第7801180212号	合兴股份	2018.2	2018.5	2,000.00	生产经营	4.78%		贷款由3.3、3.4担保
4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NO.33100520170011965	2017.4.27-2018.12.31	4,500.00	33010120170010798	合兴股份	2017.4	2018.4	2,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39%	-	
						33010120170013472	合兴股份	2017.5	2018.5	1,000.00	通过合兴集团周转贷款	4.39%		
						33140520180000609	合兴股份	2018.5	2018.11	1,000.00	偿还贷款	4.82%		

5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3100520170018400	2017.7.4-2018.12.31	4,500.00	33010120170019267	合兴股份	2017.7	2018.7	1,000.00	生产经营	4.39%	-
6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3100620180003772	2018.1.29-2021.1.28	1,515.00								
7.1	陈文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3号	2018.1.30-2019.1.30	10,000.00	温YQ201820026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8.11	2,000.00	生产经营	5.01%	-
7.2	林培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4号	2018.1.31-2020.1.31	10,000.00								
7.3	陈文义、包玲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5号	2018.2.1-2020.2.1	10,000.00								
7.4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16号	2018.1.30-2019.1.30	10,000.00								
8.1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2756299992018F285-2	2018.9.20-2019.9.19	1,000.00	62756212302018F285	合兴股份	2018.9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65%	-

8.2	陈文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6275629 9992018 F285-1	2018.9.20- 2019.9.19	1,000.00									
9	合兴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乐清支行	(333783)浙商银 高保字 (2018) 第 00305 号	2018.10.12 -2019.10.1 1	3,300.00	浙商银网 借字 (2018) 第 04115 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8.11	1,000.00	偿还贷 款	4.55%	-	
						浙商银网 借字 (2018) 第 04116 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8.11	800.00	偿还贷 款	4.55%	-	
						浙商银网 借字 (2018) 第 04143 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8.11	400.00	生产经 营	4.55%	-	
10.1	合兴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2017年乐 清保字 0049号	2017.10.18 -2019.10.1 8	6,250.00	2017年 乐清字 00523号	合兴股份	2017.11	2018.10	5,000.00	生产经 营	4.79%	-	
10.2	陈文葆、陈 文义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2017年乐 清保字 0049-1号	2017.10.18 -2019.10.1 8	6,250.00									
11.1	陈文葆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清 市支行	2018年保 字第 Y220043	2018.7.18- 2020.7.18	18,000.0 0	温 YQ20182 20047号	合兴股份	2018.7	2018.12	2,000.00	生产经 营	5.01%	贷款由 11.1、 11.2 担保	

			号			温 YQ20182 20064号	合兴股份	2018.9	2019.4	2,650.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68号	合兴股份	2018.9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73号	合兴股份	2018.10	2019.4	1,360.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83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5	2,001.00	生产经营	4.79%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11.2	陈文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44号	2018.7.18-2020.7.18	18,000.00	温 YQ20182 20012号	合兴股份	2019.1	2019.12	2,000.00	生产经营	4.57%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035号	合兴股份	2019.4	2020.3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温 YQ20182 20100号	合兴股份	2019.5	2020.3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贷款由 11.1、 11.2担保
12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保字第Y220042号	2018.7.18-2020.7.18	8,989.00	温 YQ20182 20098号	合兴股份	2018.12	2019.10	2,000.00	生产经营	4.57%	贷款由 11.1、 11.2、12 担保

13.1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275629 9992018 F309-1	2018.10.11 -2019.10.1 0	2,000.00	6275621 2302018 F309	合兴股份	2018.10	2019.6	2,000.00	生产经营	4.65%	-
13.2	陈文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275629 9992018 F309-2	2018.10.11 -2019.10.1 0	2,000.00								
14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保 字第 781016 号	2018.10.31 -2019.10.3 0	8,000.00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21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25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6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29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8	3,000.00	生产经营	4.35%	-
						2018年 贷字第 7801181 131号	合兴股份	2018.11	2019.11	3,000.00	生产经营	4.35%	-
						577HT20 1912137 1	合兴股份	2019.9	2020.4	2,000.00	生产经营	4.35%	-
15	合兴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310052 0190012 369	2019.3.22- 2020.3.21	4,500.00	3314052 0190000 507	合兴股份	2019.3	2019.9	2,000.00	生产经营	3.45%	-

						3314052 0200000 128	合兴股份	2020.1	2020.7	2,000.00	生产经营	3.78%	-
16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HTC3306 27500YB DB20190 0021	2019.10.18 -2020.10.1 7	260	HTZ3306 27500LD ZJ20190 0016	合兴股份	2019.10	2020.9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
17	合兴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清 市支行	2020年保 字第 Y220009 号	2019.2.28- 2022.2.28	8,000	温 YQ20202 20023号	合兴电子	2020.3	-	5,000.00	生产经营	2.85%	-
18	合兴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HTC3306 27500ZG DB20200 0016	2020.3-20 21.3	7,800	HTZ3306 27500LD ZJ20200 0014	合兴股份	2020.3	2020.3	2,000.00	生产经营	2.05%	-
19	陈文葆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6275621 2302019 295-002	2020.3-20 21.3	8,000								-

(2) 发行人为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进行担保，主要系根据合兴集团为满足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增加发行人为其贷款的担保方所致。该等贷款资金由合兴集团通过其关联方或供应商周转后用于其生产经营、现金分红、偿还贷款等自身经营、管理的资金周转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间/主 债务发生期间 (最高额)	担保金 额	贷款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借款日 期	还款日 期	贷款金额	用途	利率
----	-----	-----	------	----------------------------	----------	--------	------	----------	----------	------	----	----

1	合兴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811101号	2016.12.20-2017.12.19	5,000.00	2016年贷字第8101160102号	合兴集团	2016.1	2017.1	1,000.00	通过上海卓兴	3.92%
						2016年贷字第8101160103号	合兴集团	2016.2	2017.1	2,000.00	周转贷款	4.14%
						2016年贷字第8101161203号	合兴集团	2016.1 2	2017.1 2	2,000.00	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	4.35%

(3) 票据池业务

1) 票据池相关协议

2017年3月15日,合兴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票授字第810301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约定贷款行向合兴集团及其他成员企业(合兴有限、合兴电子、芜湖合兴、合兴太仓)提供3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并约定由合兴有限、合兴电子、合兴集团、芜湖合兴、合兴太仓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贷款行及其分支机构认可的未到期票据向贷款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供质押,为合兴集团及其他成员企业的授信共同提供担保。同日,合兴有限、合兴电子、合兴太仓、芜湖合兴和合兴集团分别就上述票据质押事宜与贷款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17年质字第810301-1号、2017年质字第810301-2号、2017年质字第810301-3号、2017年质字第810301-4号和2017年质字第810301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8年9月4日,合兴股份与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票授字第780807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约定该支行向合兴股份及其他成员企业(合兴电子、合兴太仓、乐清广合)提供2亿元授信额度。同日,各成员企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年9月26日,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出具关于《关于<票据池专项业务授信协议>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如下:“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作为集团票据池业务协议项下成员企业(即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调出集团票据池业务协议项下成员企业),集团票据池业务协议仅对合兴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由合兴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为集团票据池的各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在我行发生的各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2018年9月发行人及合兴电子、合兴太仓退出编号为2017票授字第810301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前,发行人及合兴电子、合兴太仓在经营中作为出票人申请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等票据系由合兴集团、芜湖电器

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等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2) 财务处理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开票人，根据开票金额及收票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付票据”，并于票据到期承兑后，借记“应付票据”，贷记“银行存款”。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票据池出质人，将所持有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后，并未丧失对商业汇票的所有权，因此不对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财务报表不做会计处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截至报表日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该财务核算如实反映了上述业务实质，真实、准确、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背景原因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票据池业务，主要为了提升票据业务管理效率、提升票据融资功能。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以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提供质押，系为其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款以支付采购款项以及银行融资提供增信保障，并不涉及直接资金往来。

该等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票据管理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由于发行人收取的票据规模大于对外的融资规模，因此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补充质押风险很小。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退出合兴集团票据池业务前，合兴集团票据池相关成员企业的票据池业务开展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累计质押入池	累计开具票据	贷款融资
合兴集团	17,489.50	9,603.44	-
芜湖合兴	6,360.50	15,204.08	-
合兴股份	20,809.09	1,414.35	9,500.00
合兴电子	2,750.05	502.60	3,000.00
合兴太仓	-	-	-
合计	47,409.14	26,724.47	12,500.00

在合兴集团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间，发行人通过票据池业务贷款融资 1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用途	利率
1.	2018年贷字第7801180107号	合兴股份	2018.1.	2018.7	1,000.00	生产经营	4.35%
2.	2018年贷字第7801180302号	合兴股份	2018.3	2019.3	2,000.00	生产经营	4.35%
3.	2018年贷字第7801180408号	合兴股份	2018.4	2019.4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4.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10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69%
5.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13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偿还贷款	4.70%
6.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0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7.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4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8.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3号	合兴股份	2018.5	2019.5	500.00	生产经营	4.78%
9.	2018年贷字第7801180525号	合兴电子	2018.5	2019.5	500.00	生产经营	4.78%
10.	2018年贷字第7801180605号	合兴电子	2018.6	2019.6	900.00	生产经营	4.78%
11.	2018年贷字第7801180622号	合兴股份	2018.6	2019.6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12.	2018年贷字第7801180702号	合兴电子	2018.7	2019.7	600.00	生产经营	4.78%
13.	2018年贷字第7801180708号	合兴电子	2018.7	2019.7	1,000.00	生产经营	4.78%

(4) 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与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决策程序
1	合兴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6年保字811101号	2016.12.20-2017.12.19	5,000.00	2016年12月20日合兴集团出具合兴有限股东决定

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产生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发行人前身合兴有限已根据其当时生效的章程要求履行了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参与的合兴集团票据池业务，系商业银行正常开展的业务范围。2018年9月，发行人已退出合兴集团票据池。该等票据池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对于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担保，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认与授权。

上述关联担保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主。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与关联方向的关联担保未收取利息或担保费用。该等做法符合商业惯例。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兴集团	-	-	-	-	-	-	-	-
应收利息	合兴集团	-	-	-	-	-	-	313.12	-
	芜湖电器	-	-	-	-	-	-	22.27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合兴电工	-	-	-	<0.01
	虹勋表面	-	11.07	-	31.14
应付利息	合兴集团	-	-	-	0.77
其他应付款	合兴集团	-	-	-	137.26

2017年末，发行人对合兴集团其他应付款137.26万元，主要系合兴集团于2017年向发行人注入其涉及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资产后，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完成前该等人员的工资薪金、办公费用等。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文葆	1958.2	董事长	2018.6.9-2021.6.8
陈文义	1948.1	董事	2018.6.9-2021.6.8
蔡庆明	1970.11	副董事长	2018.6.9-2021.6.8
汪洪志	1979.6	董事	2018.6.9-2021.6.8
周槩	1975.12	董事	2018.6.9-2021.6.8
周汝中	1971.10	董事	2018.6.9-2021.6.8
徐骏民	1964.10	独立董事	2018.6.9-2021.6.8
黄董良	1955.9	独立董事	2018.6.9-2021.6.8
王东光	1978.4	独立董事	2018.6.9-2021.6.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文葆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乐清市南岳电讯器材厂技术负责人，197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雁荡山管理局职工，曾任乐清市虹桥人民无线电厂经理、合兴电工监事、合兴电子监事，1996 年 8 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合兴美国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卓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兴太仓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合兴德国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合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长。

陈文义先生，194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厂长、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厂长、合兴电子总经理、合兴集团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任合兴美国副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上海卓兴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合兴小额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合兴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合兴集团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合兴德国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芜湖电器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合兴电子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

蔡庆明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模具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广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虹勋表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8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合兴太仓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合兴电子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广合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洪志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卓兴副总经理，合兴集团商务总监、苏州合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合兴太仓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周槩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模具部经理、品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06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合兴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周汝中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会计，合兴集团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合兴集团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合兴小额董事，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合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骏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董良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高校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税收政策、税务会计、税收策划。曾任浙江财政银行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科研处长、教务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东方学院院长，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独立董事。

王东光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博士后。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兼研究生导师、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上海皓韬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皓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7月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冯洋	1982.1	监事会主席	2018.6.9-2021.6.8
倪旭亮	1969.10	监事	2018.6.9-2021.6.8
陈乐微	1975.2	职工监事	2018.6.9-2021.6.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冯洋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兴有限项目工程师、项目组长、项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项目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合兴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倪旭亮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清县虹桥人民无线电厂职工、合兴集团自动化主管、采购组长，2017年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采购组长，2018年3月至今任合兴集团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监事、企管中心职员。

陈乐微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石帆镇第二中学代课教师，200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合兴电子销售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合兴电子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监事、销售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职工监事、销售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职位	任职起止日期
蔡庆明	1970.11	总经理	2018.6.9-2021.6.8
汪洪志	1979.6	副总经理	2018.6.9-2021.6.8
周槩	1975.12	副总经理	2018.6.9-2021.6.8
周汝中	1971.1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6.9-2021.6.8

蔡庆明、汪洪志、周槩、周汝中的简历参见本部分“1、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项目总监冯洋、工程总监徐兵以及模具研发技术总监陈怀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冯洋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2、监事”

徐兵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兴集团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合兴有限高级项目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工程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合兴股份工程总监。徐兵先生参与研制开发“汽车接插件 CJ-CA 系列”和“CJA1085 汽车传感器线束”等项目，荣获 2003 年和 2009 年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乐清市第五届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

陈怀迎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兴集团装配员、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模具研发经理和模具技术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合兴有限模具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合兴股份模具技术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广合技术总监。荣获 2016 年度乐清市先进生产（工作）者、乐清市第五届优秀高技能人才、温州市第三轮工业行业“名师名家”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1、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1	陈文葆	董事长	3,360.16	19,040.90	62.07%	3,360.16	19,040.90	62.07%
2	陈文义	董事	557.59	3,159.68	10.30%	557.59	3,159.68	10.30%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41	920.3	3.00%	162.41	920.3	3.00%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61.34	347.56	1.13%	61.34	347.56	1.13%
5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86.62	490.82	1.60%	86.62	490.82	1.60%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89	214.74	0.70%	37.89	214.74	0.70%
7	冯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13.53	76.69	0.25%
8	倪旭亮	监事	70.38	398.79	1.30%	70.38	398.79	1.30%
9	陈乐微	职工监事	-	-	-	-	-	-
10	徐兵	核心技术人员	24.36	138.04	0.45%	24.36	138.04	0.45%
11	陈怀迎	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13.53	76.69	0.25%
12	陈文乐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汪洪志之配偶的父亲	216.54	1227.06	4.00%	216.54	1227.06	4.00%
13	倪中听	陈文葆之姐姐的配偶、陈文义之姐姐的配偶	81.2	460.15	1.50%	81.2	460.15	1.50%
14	蔡如照	蔡庆明之父	32.48	184.06	0.60%	32.48	184.06	0.60%
15	陈文礼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	81.2	460.15	1.50%	81.2	460.15	1.50%
16	陈紫胭	陈文义之女	10.83	61.35	0.20%	10.83	61.35	0.20%
17	陈改明	陈文义之女	-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直接	通过合兴集团间接	
1	陈文葆	董事长	3,360.16	19,040.90	62.07%	-	19,040.90	62.07%
2	陈文义	董事	557.59	3,159.68	10.30%	-	3,067.65	10.00%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41	920.3	3.00%	-	920.3	3.00%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61.34	347.56	1.13%	-	347.67	1.13%
5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86.62	490.82	1.60%	-	490.82	1.60%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89	214.74	0.70%	-	214.74	0.70%
7	冯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	76.69	0.25%
8	倪旭亮	监事	70.38	398.79	1.30%	-	398.79	1.30%
9	陈乐微	职工监事	-	-	-	-	-	-
10	徐兵	核心技术人员	24.36	138.04	0.45%	-	138.04	0.45%
11	陈怀迎	核心技术人员	13.53	76.69	0.25%	-	76.69	0.25%
12	陈文乐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汪洪志之配偶的父亲	216.54	1227.06	4.00%	-	1227.06	4.00%
13	倪中听	陈文葆之姐姐的配偶、陈文义之姐姐的配偶	81.2	460.15	1.50%	-	460.15	1.50%
14	蔡如照	蔡庆明之父	32.48	184.06	0.60%	-	184.06	0.60%
15	陈文礼	陈文葆之兄、陈文义之弟	81.2	460.15	1.50%	-	460.15	1.50%
16	陈紫胭	陈文义之女	10.83	61.35	0.20%	-	61.35	0.20%
17	陈改明	陈文义之女	-	-	-	-	92.03	0.3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文葆	董事长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无	150.00	60.00%
陈文义	董事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40.00%
倪旭亮	监事	乐清市虹德电商园管理有限公司	无	51.25	3.13%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薪酬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津贴	2018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津贴
1	陈文葆	董事长	-	否	在合兴集团领薪
2	陈文义	董事	-	否	在合兴集团领薪
3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02	是	否
4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50.06	是	否
5	周槊	董事、副总经理	50.06	是	否
6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6	是	否
7	徐骏民	独立董事	10.00	是	否
8	王东光	独立董事	10.00	是	否
9	黄董良	独立董事	10.00	是	否
10	冯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9.22	是	否
11	倪旭亮	监事	10.83	是	否
12	陈乐微	职工监事	7.39	是	否
13	徐兵	核心技术人员	49.32	是	否
14	陈怀迎	核心技术人员	49.70	是	否

注 1：以上薪酬为固定薪酬、绩效奖金及各项补贴等。

注 2：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9 日聘任，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兼职职位
----	-------------	------	----------------	------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位
陈文葆	董事长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兴太仓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合兴美国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合兴德国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卓兴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文义	董事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
		合兴电子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合兴美国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合兴德国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合兴科技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电器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卓兴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监事
		合兴小额	控股股东持股26%	董事长
		温州广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合兴电子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合兴太仓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乐清广合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广合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合兴太仓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周槩	董事、副总经理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周汝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合兴小额	控股股东持股26%	董事
徐骏民	独立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	无	独立董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位
		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王东光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无	教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无	副秘书长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无	特约调解员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无	兼职律师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黄董良	独立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	无	理事
		浙江省会计学会	无	常务理事
冯洋	监事	浙江广合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倪旭亮	监事	合兴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
		乐清市虹桥镇西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其他人员
陈乐微	监事	合兴电子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合兴集团持有公司 85.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陈文葆直接持有发行人 9.31% 股份，并通过合兴集团控制发行人 85.00% 的股份，合计控制合兴股份 94.31% 的股份，为合兴股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陈文葆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葆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802****，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52,338.97	85,565,608.89	72,619,840.67	99,663,69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265,634.04	81,885,285.95
应收账款	218,184,553.54	276,772,480.28	260,733,412.55	279,923,183.73
应收款项融资	57,476,154.38	55,106,257.59		
预付款项	7,956,538.18	8,351,459.76	3,856,805.29	4,192,397.48
其他应收款	3,346,518.67	6,277,057.77	10,769,311.26	6,087,072.72
存货	262,775,211.67	259,925,072.17	321,989,039.11	285,576,130.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4,721.69	2,280,273.73	10,308,140.10	32,423,640.14
流动资产合计	659,506,037.10	697,791,310.19	719,542,183.02	789,751,40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908,751.62	379,570,379.51	352,288,664.26	329,922,739.73
在建工程	100,124,669.78	108,822,863.44	125,932,711.89	44,290,79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55,076.86	54,345,610.16	53,647,777.85	53,743,17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05,029.89	25,787,191.54	26,747,391.57	24,588,2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510.07	15,728,651.65	16,551,374.32	9,681,9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8,038.22	584,254,696.30	575,167,919.89	462,226,925.22
资产总计	1,245,374,075.32	1,282,046,006.49	1,294,710,102.91	1,251,978,32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19,559.73	80,566,427.47	235,110,000.00	2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22,748.23		9,064,244.00	4,270,994.50
应付账款	71,510,925.92	126,579,085.99	116,129,540.90	139,867,662.87
预收款项		30,716,652.49	49,210,174.08	46,625,313.82
合同负债	24,588,767.25			
应付职工薪酬	25,354,485.06	44,676,137.96	41,230,133.35	38,926,578.46
应交税费	11,530,333.03	17,979,357.01	7,352,534.03	20,485,531.07
其他应付款	2,437,319.38	1,768,138.70	2,959,037.24	155,574,230.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364,138.60	302,285,799.62	461,055,663.60	613,750,311.0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98,845.55	10,200,706.43	9,003,824.65	6,421,208.87
预计负债	663,440.00	708,179.08	2,377,890.64	4,311,495.10
递延收益	26,974,819.47	30,247,141.11	14,249,391.09	6,638,20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5,298.09	13,501,223.25	14,182,90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02,403.11	54,657,249.87	39,814,009.79	17,370,911.74
负债合计	282,666,541.71	356,943,049.49	500,869,673.39	631,121,222.7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06,7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028,704.80	216,028,704.80	216,028,704.80	101,482,05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8,712.35	663,023.09	980,127.05	458,141.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3,463.60	9,033,463.60	4,185,802.47	38,597,14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786,652.86	338,477,765.51	211,745,795.20	164,567,5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07,533.61	925,102,957.00	793,840,429.52	611,869,857.48
少数股东权益				8,987,24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07,533.61	925,102,957.00	793,840,429.52	620,857,1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374,075.32	1,282,046,006.49	1,294,710,102.91	1,251,978,329.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317,073.55	1,177,490,739.00	1,198,848,408.87	1,084,694,771.59
减：营业成本	313,638,393.16	823,016,921.70	832,498,369.43	682,793,040.76
税金及附加	3,217,274.76	8,181,979.98	7,219,946.90	8,058,589.41
销售费用	17,793,992.44	45,225,107.16	47,606,637.69	40,371,814.38
管理费用	44,454,254.50	103,389,840.79	111,267,931.52	105,110,358.93
研发费用	21,471,518.93	54,355,367.73	58,432,707.69	42,627,050.89
财务费用	1,411,505.83	7,325,183.98	13,562,516.83	6,826,539.70
其中：利息费用	2,113,035.95	8,623,292.35	13,139,078.36	4,093,619.29
利息收入	95,549.26	114,247.67	852,043.55	209,020.37
加：其他收益	9,536,688.59	19,754,631.94	6,511,996.57	2,274,43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585.76	8,096.82	210,036.57	440,27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2,173.86	-1,249,99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8,513.27	-7,231,877.97	-5,281,677.26	-16,329,15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0.39	209,427.12	-483,602.29	-24,37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85,389.26	147,486,623.15	129,217,052.40	185,268,565.51
加：营业外收入	1,050,620.78	3,563,496.35	448,434.81	28,724.31
减：营业外支出	143,783.18	1,152,825.88	845,341.68	5,049,07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92,226.86	149,897,293.62	128,820,145.53	180,248,209.84
减：所得税费用	8,281,239.51	18,317,662.18	16,403,203.39	27,395,2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2,416,942.14	152,852,98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2,416,942.14	152,852,98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10,987.35	131,579,631.44	115,200,113.77	156,337,043.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171.63	-3,484,05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689.26	-317,103.96	521,985.92	-185,103.9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06,676.61	131,262,527.48	112,938,928.06	152,667,88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06,676.61	131,262,527.48	115,722,099.69	156,151,93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171.63	-3,484,056.37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6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6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698,166.36	1,214,174,343.89	1,393,742,208.97	973,456,89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181.34	10,194,248.31	1,728,517.89	947,64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369.42	45,938,836.14	13,521,333.70	4,942,1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57,717.12	1,270,307,428.34	1,408,992,060.56	979,346,70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97,139.79	603,058,844.74	784,545,704.09	577,786,1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8,455.76	250,450,131.86	280,032,465.68	211,862,62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7,437.50	53,140,294.85	44,922,194.61	49,810,52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9,794.10	51,784,608.36	71,079,265.65	53,899,2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72,827.15	958,433,879.81	1,180,579,630.03	893,358,5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889.97	311,873,548.53	228,412,430.53	85,988,17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47,000.41	33,000,000.00	112,659,961.00	4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585.76	372,313.13	210,036.57	440,27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205.20	2,293,562.30	399,107.19	9,938,63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990.37	78,6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3,791.37	35,665,875.43	116,623,095.13	499,103,90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62,382.51	132,132,135.63	203,815,830.20	138,979,14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33,900.41	36,513,100.00	93,400,000.00	396,359,96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28,033.27	7,262,5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6,282.92	168,645,235.63	326,243,863.47	602,601,672.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491.55	-132,979,360.20	-209,620,768.34	-103,497,76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20,518,450.00	422,110,000.00	2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20,518,450.00	512,110,000.00	2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275,110,000.00	39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6,953.69	8,500,807.65	163,084,822.60	138,819,94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548.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6,953.69	286,153,355.65	558,084,822.60	161,819,9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6,953.69	-165,634,905.65	-45,974,822.60	59,180,05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285.35	1,085,501.13	-235,842.48	-2,916,43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730.08	14,344,783.81	-27,419,002.89	38,754,03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65,608.89	71,220,825.08	98,639,827.97	59,885,79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52,338.97	85,565,608.89	71,220,825.08	98,639,827.97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1、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0]91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	0.92	-88.81	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717.96	1,975.46	651.20	207.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8.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6	37.23	21.00	32.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4.59	5,05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9	261.09	0.86	-497.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05.89
小计	871.21	2,274.70	648.84	4,112.8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3.04	258.97	51.67	-54.70
少数股东损益	-	-	0.68	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8.17	2,015.74	596.49	4,160.77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520.01	15,63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8.17	2,015.74	596.49	4,16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2.93	11,142.23	10,923.52	11,47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7%	15.32%	5.18%	26.6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98%	36.18%	49.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0%	27.84%	38.69%	50.4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46%	0.30%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4.38	4.43	4.66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83	2.74	2.95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36	18.38	10.80	45.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0	0.86	0.6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4	-0.08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100%
- 5、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15.31%	15.57%	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12.96%	15.29%	36.75%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36	0.32	0.17	0.36	0.32
扣除非经常	0.15	0.30	0.30	0.15	0.30	0.30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	--	--	--	--	--	--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

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950.60	52.96%	69,779.13	54.43%	71,954.22	55.58%	78,975.14	63.08%
非流动资产	58,586.80	47.04%	58,425.47	45.57%	57,516.79	44.42%	46,222.69	36.92%
资产总额	124,537.41	100.00%	128,204.60	100.00%	129,471.01	100.00%	125,19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197.83 万元、129,471.01 万元、128,204.60 万元、124,537.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08%、55.58%、54.43%、52.96%。2018 年度由于采购设备和新建厂房，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共同导致期末流动资产占比降低，并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随固定资产持续投资而比不断下降。

2) 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2,836.41	80.79%	30,228.58	84.69%	46,105.57	92.05%	61,375.03	97.25%
非流动负债	5,430.24	19.21%	5,465.72	15.31%	3,981.40	7.95%	1,737.09	2.75%
负债总额	28,266.65	100.00%	35,694.30	100.00%	50,086.97	100.00%	63,11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3,112.12 万元、50,086.97 万元、35,694.30 万元、28,266.6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逐年降

低，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以及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公司债务主要由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为主的经营性负债和以短期借款为主的债务性负债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0%	27.84%	38.69%	5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9%	25.98%	36.18%	49.72%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27	18.38	10.80	45.0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0.41%、38.69%、27.84%、22.70%。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股利，从而减少了 2018 年末的负债总额。2019 年度，公司支付上年度奖金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短期借款减少，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降低。2020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减少，带动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环比减少。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89	2.31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74	1.45	0.86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56、2.31、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6、1.45、1.74。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回升，主要系公司发放了 2017 年末计提的现金股利，流动负债水平降低。2019

年末，公司负债水平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环比增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34.98	26,449.33	22,241.33	25,82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27	18.38	10.80	45.0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827.35 万元、22,241.33 万元、26,449.33 万元、12,734.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03 倍、10.80 倍、18.38 倍、60.27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支持业务增长新增大量短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减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利息情形。

3、运营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6、4.43、4.38、3.7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7.33 天、81.18 天、82.17 天、96.15 天，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少量客户为 120 天，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博世、联合电子、大陆、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客户信誉良好。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74、2.83、2.4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1.91 天、131.37 天、127.27 天、149.99 天。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减少，但部分进口原材料由于订货周期较长，对订单变动的反应相对滞后，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报告期内，公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电子	31,492.60	75.35%	81,785.27	77.32%	87,059.89	79.07%	77,784.24	78.03%
消费电子	10,302.86	24.65%	23,986.98	22.68%	23,048.32	20.93%	21,902.60	21.97%
合计	41,795.47	100.00%	105,772.25	100.00%	110,108.22	100.00%	99,686.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汽车电子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汽车电子销售收入分别为77,784.24万元、87,059.89万元、81,785.27万元、31,492.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03%、79.07%、77.32%、75.3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公司汽车电子收入增长11.92%，系由于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线圈等新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19年度，公司汽车电子收入有所下降，系由于汽车连接器、线束、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的需求量受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寿命周期、客户合作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因素有所下降。2017-2019年，公司消费电子收入不断增长，2018年及2019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5.23%、4.07%，系由于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市场，提高产品单价，带动收入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后）有所下降。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汽车电子	9,386.28	29.80%	24,640.57	30.13%	27,883.75	32.03%	29,832.95	38.35%
消费电子	4,427.95	42.98%	9,645.84	40.21%	8,250.82	35.80%	9,162.60	41.83%
合计	13,814.22	33.05%	34,286.41	32.42%	36,134.57	32.82%	38,995.55	39.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8,995.55万元、36,134.57万元、

34,286.41 万元、13,814.2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2%、32.82%、32.42%、33.05%。2018 年度，受汽车电子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水平明显上升等因素影响，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9 年度，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中原结构简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受此影响销量及占比明显降低，导致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消费电子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上调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0 年 1-6 月，受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和电源管理系统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受社保费用减免、维修支出降低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6、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9	31,187.35	22,841.24	8,5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5	-13,297.94	-20,962.08	-10,34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0	-16,563.49	-4,597.48	5,91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13	108.55	-23.58	-29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67	1,434.48	-2,741.90	3,875.4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75.40 万元、-2,741.90 万元、1,434.48 万元、2,138.6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8.82 万元、22,841.24 万元、31,187.35 万元、10,868.4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收购电镀业务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获得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股利产生的现金流。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69.82	121,417.43	139,374.22	97,34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2	1,019.42	172.85	9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4	4,593.88	1,352.13	4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45.77	127,030.74	140,899.21	97,93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9.71	60,305.88	78,454.57	57,7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85	25,045.01	28,003.25	21,1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74	5,314.03	4,492.22	4,9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98	5,178.46	7,107.93	5,3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7.28	95,843.39	118,057.96	89,33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49	31,187.35	22,841.24	8,598.8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8.82 万元、22,841.24 万元、31,187.35 万元、10,868.4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7,345.69 万元、139,374.22 万元、121,417.43 万元、56,569.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产生的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2019 年度，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降低。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生产商，信誉良好，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期间费用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 年至 2018 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的原材料、员工薪酬、费用支出不断增加。2019 年度，受公司业务规模和铜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有所减少。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相应减少。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主营业务能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4.70	3,300.00	11,266.00	41,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6	37.23	21.00	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2	229.36	39.91	99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5.40	7,8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2.38	3,566.59	11,662.31	49,9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6.24	13,213.21	20,381.58	13,89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53.39	3,651.31	9,340.00	39,63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02.80	726.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63	16,864.52	32,624.39	60,2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25	-13,297.94	-20,962.08	-10,349.7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49.78万元、-20,962.08万元、-13,297.94万元、-6,187.25万元。经过多年持续高额投入，公司2019年度的固定资产投入放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明显减少；2020年上半年，在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购建机器设备，以提高自动化水平、满足客户需求，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年化后）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收购电镀业务的现金流出。公司为支持业务增长，不断对已有的生产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并扩充生产线以提升产能。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	12,051.85	42,211.00	2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12,051.85	51,211.00	2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	27,511.00	39,5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70	850.08	16,308.48	13,88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25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70	28,615.34	55,808.48	16,1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0	-16,563.49	-4,597.48	5,918.01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8.01 万元、-4,597.48 万元、-16,563.49 万元、-2,671.70 万元。报告期内，受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以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为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贷款以及支付分配利润为主。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18.01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较多借款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并进行利润分配所致。2019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取得借款同比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明显增加。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期末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保持稳定，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上半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90.2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大幅降低。

7、股利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小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5 日, 经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5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经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676.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1 日,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90.21 万元。

此外, 2017 年 1 月 3 日, 经合兴电子股东决定, 合兴电子向合兴集团派发

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3)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①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和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I、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II、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III、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IV、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I、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II、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

1、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合兴太仓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5046402L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ECU 组件、汽车传感器、车载逆变电源、专业化设计服务；经销塑料制品、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兴太仓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928.16	33,097.39
净资产（万元）	10,900.43	9,973.59
净利润（万元）	926.85	2,091.20

2、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主要从事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手机、电脑、黑白家电、打印机等电子产品提供电子连接器产品。

公司名称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04392671W
法定代表人	陈文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电子真空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塑料制品、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兴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29.20	28,728.31
净资产（万元）	15,871.80	24,879.49
净利润（万元）	2,992.30	5,541.58

3、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乐清广合主要为发行人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公司名称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NK52XN
法定代表人	蔡庆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71-2 号（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广合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74.72	2,428.04
净资产（万元）	790.65	609.72
净利润（万元）	180.93	203.38

4、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广合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公司名称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TUB18A
法定代表人	蔡庆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经营地	乐清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广合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856.75	11,242.59
净资产（万元）	2,379.62	1,922.33
净利润（万元）	457.28	-77.67

（二）境外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办事处，境外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合兴美国主要从事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美国销售服务。

公司名称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WB Electronics In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陈文葆
股本	10 万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1日
主要经营地	美国
注册地址	12711 RAMONA BLVD, SUITE 104, IRWINDALE, CALIFORNIA 91706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的进出口、分销和销售业务

合兴美国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2.77	932.57
净资产（万元）	789.83	802.44
净利润（万元）	-24.86	-0.60

2、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合兴德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欧洲地区商务配套服务。

公司名称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法人代表	李舜怡、汪洪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欧元
实收资本	3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主要经营地	德国
注册地址	Gerbermühlstraße 7, 60594 Frankfurt am Mai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塑料材料及塑料产品，电子器材和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工具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配套服务。

合兴德国最近一年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75.26	3,187.95
净资产（万元）	1,734.01	1,597.28
净利润（万元）	106.75	552.93

根据 Hüllen&Kolleg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外子公司企业评估报告 CWB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2019年11月25日，合兴德国给位于 Pforzheim 的非独立分支办公室申请了营业执照。

3、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韩国办事处主要职能是韩国市场的业务联络、广告宣传以及收集信息等辅助性业务。

单位名称	CWB AUTOMOTIVE KOREA
分类	不从事营利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及国家机关等
固有编号	395-84-00010
代表人	ZHANGXIANGYONG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所在地	京畿道始兴市首尔大学路278番吉43-7, 1725号（正往洞）
主要经营地	韩国
主要职能	收集信息，联系客户，促销产品，售后服务。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1.17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号楼902-F	发行人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上海及周边销售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11.2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B座3M	发行人消费电子的深圳地区及周边的销售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制造与加工；金属制品机械加工。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苏州合一已办理注销手续。苏州合一注销

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兴集团苏州合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0877826F
法定代表人	汪洪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95.53148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95.5314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69 号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经销汽车配件、模具、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气元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建材、日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合一注销前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49	1,266.14
净资产（万元）	23.49	1,266.14
净利润（万元）	7.35	-567.99

注销前，苏州合一主要从事精密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苏州合一近年来处于亏损状态。为整合消费电子业务的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苏州合一实施清算注销程序。

苏州合一的清算和注销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01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询价结果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制造水平，提升管理能力。具体而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32,500.00	10,000.00
2	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太仓	11,000.00	6,500.00
3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电子	4,000.00	3,000.00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5,000.00	1,651.69
合计			52,500.00	21,151.69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汽车电子年产1,35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32,500.00	10,000.00	2018-330382-36-03-74548-000	虹环备[2018]4号
2	合兴太仓年产60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6,500.00	2018-320585-36-03-656619	太环建[2018]649号
3	合兴电子年产5,060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3,000.00	2018-330382-39-03-074461-000	虹环备[2018]5号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1,651.69	2018-330382-36-03-074479-000	201833038200000595
	合计	52,500.00	21,151.69		-

（1）环保政策

发行人上述1-3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将结合目前厂区已有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污染物治理，环境保护费用将从铺底流动资金中列支。该资金均来自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为网络信息系统项目，除噪音外不存在可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将结合目前厂区已有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产生污染物治理。

（2）土地政策

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拟于发行人现有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土地坐落于乐清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拟于合兴太仓现有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合兴太仓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土地坐落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软件购置及系统开发，为该项目配套的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弱电工程改造将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内实施。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产生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或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及生产水平，充实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合兴股份年产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 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兴股份，利用合兴股份的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主要投资为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每年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汽车连接器、电源管理系统、线束等 1,35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6,012.30	18.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22,074.92	67.92%
2.1	研发测试设备	579.15	1.78%
2.2	模具制造设备	3,270.00	10.06%
2.3	生产加工设备	18,225.77	56.08%
3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	800.00	2.46%
4	铺底流动资金	3,612.78	11.12%
	合计	32,500.00	100.00%

3、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塑胶料、电子元器件、端子、塑件、线材，生产过程中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进行采购，上述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较好保障。

4、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流程对

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合兴股份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基础建设、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即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即可形成营业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即全面达产，实现年 1,3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2	基础建设		■	■	■								
3	过程开发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6	试运行								■	■	■	■	■
7	项目投产									■	■	■	■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63,670.0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7,032.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1.11%，投资回收期 5.19 年。

（二）合兴太仓年产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合兴太仓，利用合兴太仓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术

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包括汽车连接器、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等每年 600 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595.56	87.23%
1.1	研发测试设备	601.00	5.46%
1.2	模具制造设备	1,753.00	15.94%
1.3	生产加工设备	7,241.56	65.83%
2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用等费用）	330.00	3.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4.44	9.77%
	合计	11,000.00	100.00%

3、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塑胶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端子、塑件、线材，生产过程中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进行采购，上述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较好保障。

4、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合兴太仓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项目建设期第2年即可形成营业收入。建设期完成后第1年即全面达产，实现年600万套的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2	过程开发		■										
3	设备采购			■	■	■	■	■	■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5	试运行								■				
6	项目投产									■	■	■	■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8,858.5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907.9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37%，投资回收期 5.70 年。

(三) 合兴电子年产 5,060 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合兴电子，利用合兴电子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成达产后，将形成每年 5,060 万套精密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生产制造设备购置及安装	3,268.31	81.71%
2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	180.00	4.50%
3	铺底流动资金	551.69	13.79%

合计	4,000.00	100.00%
----	----------	---------

3、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塑胶原材料、铜材、端子、塑件，生产过程中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进行采购，上述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较好保障。

4、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下游客户及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合兴电子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过程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投产等工作。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即可形成营业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即全面达产，实现年 5,0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2	过程开发		■										
3	设备采购			■	■	■	■	■	■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	试运行												
6	项目投产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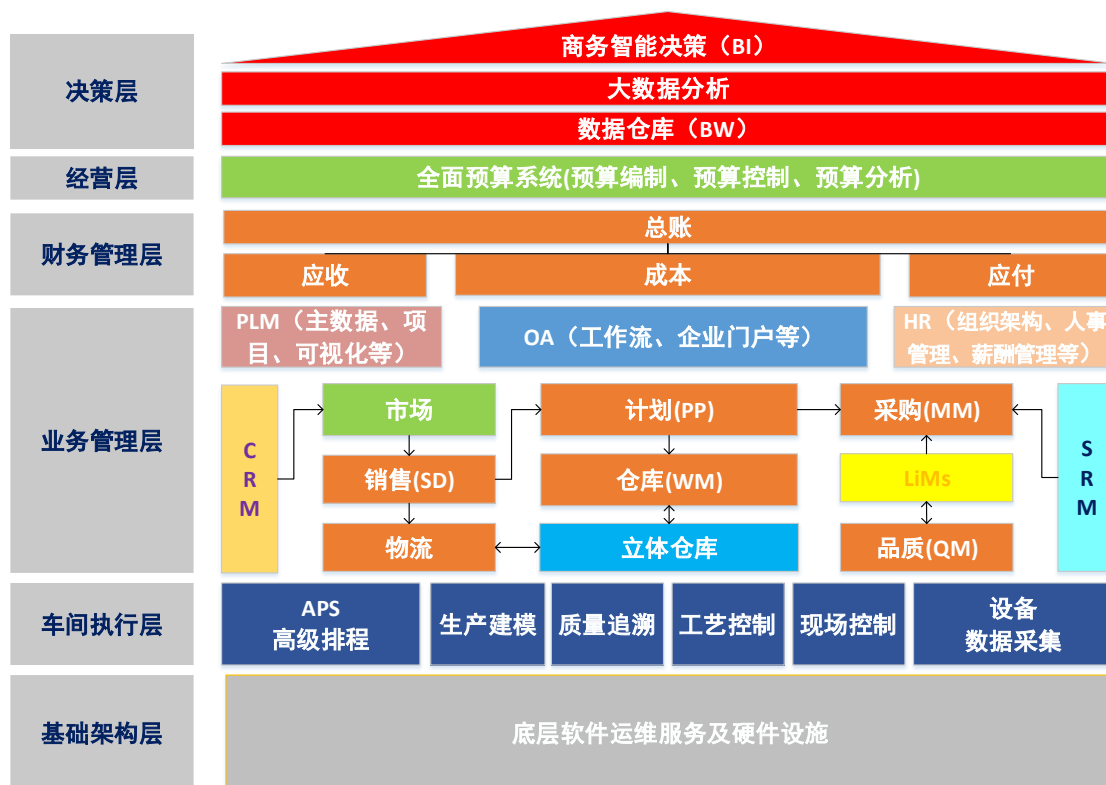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8,8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788.64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24.59%，投资回收期 5.41 年。

（四）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购置、系统开发实施以及配套硬件购置。本项目将以公司现有的信息化体系为基础，由下至上在车间执行层面、业务管理层面、财务管理层面、经营层面、决策层面达成全面信息化、智能化，实现集智能化生产、物流、仓储于一体，智能分析诊断及具备大数据应用能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做到生产控制智能化、信息处理实时化、物流配送准时化、质量追溯精准化、系统集成统一化，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持。具体而言，在车间执行层面，使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得到实时、高效的信息化监测和管控，生产排期有序进行，重要信息及时传递和反馈；在业务管理层面，通过 ERP、CRM、SRM、PLM 等 IT 系统以及立体仓库等现代化硬件设施的配合实现内、外部资源的有效调度及高效利用；在财务管理层面，实现财务信息的有效传递和管理，为日常财务核算及管理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在决策层面，通过对数据的收集、处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进行重大商业决策提供支持。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智能制造信息系统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其功能如下表：

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决策层	商务智能决策分析系统(BI)	通过商务智能决策系统将企业中现有生产和管理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使管理者从各个角度出发分析利用商业数据,及时地掌握组织的运营现状,作出科学的经营决策的系统,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数据仓库(BW)	数据仓库是实现商务智能决策的技术架构,建立数据仓库系统(BW),通过大数据分析建模,从海量数据中取出企业需要的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多维分析,帮助决策层作出科学的经营决策
经营层	全面预算系统项目	全面预算系统可以帮助企业形成以战略为导向、以历史为参照、以生产销售业务预算为基础、以生产工艺销售业务节点为主线、以利润为中心的预算系统,帮助企业建立“多维”年度月度预算模型,实现集团多子公司的综合预算被全面、合理地编制、控制,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的预算滚动预测,并可以进行指标分析和差异性分析。
财务管理层	SAP ERP 项目(财务管理模块)	建立标准规范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制度,优化公司制造、财务、供应等体系的业务流程,实现更加规范和准确细致的成本及费用的核算管理,完善成本核算;提升管理水平,使流程更规范、管理更精细、运作更透明;
业务管理层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	HR 系统需求方案,是基于通过集中式的信息库、自动处理信息、员工自助服务、外协以及服务共享,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进员工服务模式的目的,实现 HR 系统信息化管理
	办公自动化系统(OA)	建立协同审批的平台和门户,实现企业内部公文、请示、汇报等各种审批事项的流转自动化,解决协同工作的问题。实现网上督办的管理机制,提高办公效率、节约大量的办公资源,建立知识共享的平台,在保障信息的安全与使用权限基础上,构建一个信息资源的共享平台,使企业规章制度、收发文件、新闻报导、电子刊物、部

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门业务资源、技术交流、工作总结等能够在员工之间得到广泛的传播。协同平台将与 SAP 等系统全面集成整合。
	SAP ERP 项目（业务管理模块）	基于企业战略、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的高度集成，满足的业务运营需要。有效地支持各事业部的主体业务开展，通过实施 ERP 项目，完善并使各事业部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流畅；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资金运作科学有序，减少资金的积压；管理更加规范，使各项工作更加有预测性，有计划性，实现业务财务高度一体化的系统平台。
	立体仓库系统（软件及实施）	公司现有仓库库位资源紧张，仓库空间利用率不高；仓库出物料入库作业都需要人工拣选和配送，效率较低，建立立体仓库系统加强物料先进先出、有效期等方面管理，出入库作业通过条码技术实现防呆、防错管理，实现厂区物流自动配送和高效出入库，合理安排生产，全面提高物流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交期和质量；
	档案管理系统	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来对档案、合同等进行系统性的统一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将单位形成的档案信息资源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并进行高度有序地组织和整理，为公司档案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方便；档案系统通过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可用性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数字档案室系统的信息安全进行保障；支持电子查阅、实体调阅两种方式、支持多文件同时借阅，对电子文件的授权可精细到某页的某段文字，支持自动催还（可继承短信、邮件等）。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主要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以客户价值管理为理念，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分析，吸引新客户、保留旧客户并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实现客户价值持续贡献，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供应商管理系统（SRM）	通过 SRM 系统，实现供应商寻源审批，比价招投标管理，订单的执行过程管理含库存可视化对账等，供应商绩效的评估，质量协同等整个采购过程的管控与协同支持。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PLM 系统是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结构化系统的软件，通过该软件实现项目数据、产品组合数据、配置管理数据、产品结构、质量数据等在线协同的管理，对交付生产、更改控制和配置管理等关键过程进行控制，并使之数据化，帮助企业建立详细、直观和可行的数字化产品信息。
	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	为内部顾客提供便捷、数字化的检测/校准服务，实现远程数字化、无纸化、系统化实验功能模块，实现检测标准结构化，明确委托方具体实验要求，明确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实现自动加半自动检测周期排期、出具检测报告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检测数据电子留档、查询、统计功能，计量器具实现计量校准信息化管理。
车间执行层	MES 项目	MES 项目可在车间层面实现包括 APS 高级排程、生产建设、质量追溯、工艺控制、现场控制、设备数据采集功能。 通过 MES 系统建立生产过程数据管理平台，及时记录生产信息，监测生产工艺、分析质量数据，通过数据分析，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车间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MES 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与 ERP、立体仓库系统实现业务数据联动，在统一平台上集成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分析、报表等管理功能，同时为生产、品质、工艺、物流等部门提供车间管理信息服务，为经营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使企业及时根据内部

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资源情况及外部需求的变化调整生产，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按期交货提高客户满足度。
	注塑 iNet 项目	注塑 iNet 项目为 MES 项目的子项目，主要针对注塑机联网，数据采集分析的平台。包含注塑机维保管理、注塑机状态监控、注塑生产工艺的控制、注塑工艺数据的采集、标准工艺管理和数据分析等功能。通过该系统，可以对生产现在进行控制，形成过程质量追溯，提高生产的效率，并可以形成品质分析、设备故障分析、员工绩效分析等报表，给企业带来质量、效率、管理带来极大的提升。
基础架构层	虚拟桌面项目	桌面虚拟化是在物理服务器上安装虚拟主机系统，由虚拟主机系统模拟出操作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硬件资源，如：CPU、内存、网卡、存储等。操作系统运行在这些虚拟的硬件资源之上，可以达到多个操作系统共享物理服务器的硬件资源，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虚拟桌面的存储和执行（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用户数据）都集中在数据中心，用户使用终端设备通过远程协议（如：RDP、ICA、PCoIP）进行访问。桌面虚拟化将所有桌面虚拟机在数据中心进行托管并统一管理。
	软件正版购置计划	对公司现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设计软件等软件制订正版购置计划，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机房及厂区弱电工程	为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对机房及公司弱电工程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服务器硬件升级，全区系统的升级架设，厂区弱电和无线覆盖，提高公司网络服务器平台的稳定和高效，提高公司信息安全建设。
	办公设备投资	办公电脑及硬件购置升级计划投入。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软件购置费用	1,530.00	30.60%
2	硬件购置费用	1,930.00	38.60%
3	系统开发实施费用	1,540.00	30.80%
	合计	5,000.00	100.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软件购置及系统开发，为本项目配套的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弱电工程改造将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内实施。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由汽车电子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策划筹备、基础信息平台升级、项目调研蓝图设计、项目功能实现、系统集成、系

统平台安装调试、系统平台试运行、项目正式整体上线等工作。建设期结束后，公司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将实现整体上线。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策划筹备	■	■										
2	项目启动			■									
3	基础信息平台升级			■	■								
4	项目调研蓝图设计				■	■							
5	项目功能实现					■	■	■	■	■			
6	系统集成									■	■		
7	系统平台安装调试										■	■	
8	系统平台试运行											■	■
9	项目正式整体上线												■

5、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但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新系统的运行将大幅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各系统的协同性，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2,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151.69 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总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并实现生产工艺的提升；同时，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亦将得到改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同时，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提高，盈利能力将实现稳步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股票投资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行业迅速发展，相关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相关消费增长缓慢甚至可能萎缩。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恶化，公司业务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汽车产销量回落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以及政府部门的各项刺激消费政策，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量迅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也快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是，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优惠政策提前透支需求、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 及 2019 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同比下降 16.8%和 16.9%。若未来因居民消费水平下降、汽车消费意愿变化等原因，导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放缓，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以及国产替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汽车电子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企业横向发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虽然汽车电子产业在客户认证、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客户资源、

技术积淀、生产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家用电器产业总体进入行业成熟期，消费者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面对价格压力，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价格出现下滑。同时，电子产品的利润空间与产品生命周期亦密切相关，新产品推出市场后，其利润空间往往随时间推移而不断下降，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活动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料等大宗商品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铜材、塑胶料有所波动，对公司业绩也有所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建立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但若原材料在短期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继续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挑战。

（五）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各类汽车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使汽车的动力传输方式发生革命性改变，亦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市场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则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出口业务风险

发行人汽车电子出口业务以欧洲地区为主，辐射北美、东南亚等地区；消费电子出口业务以亚洲地区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83.29 万元、20,333.00 万元、19,500.78 万元和 7,60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9.85%、18.47%、18.44%和 18.19%。去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双方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以下，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出现一定波动。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53.39%、56.05%和 56.08%。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虽然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经过严格的筛选以及考核程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体现了长期稳定的特点，但若未来客户的经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轻量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62.71 万元、5,843.27 万元、5,435.54 万元和 2,147.15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业务的拓展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深化产、学、研合作，挖掘、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失去产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普遍约定若因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客户停产损失、废品损失和返修费用需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目前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IEC17025 实验室认证许可、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理念融入生产各个环节当中，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

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未来公司经营中，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产品质量未达要求被客户索赔风险。

（四）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 1 处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723.04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62%。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位于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所附土地已取得“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59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虽然发行人已取得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对因拆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 / 连带责任的承诺，但如果该等房产的法律瑕疵未来依旧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海外机构的运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美国、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在韩国设有办事处。海外机构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若海外机构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与法律环境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公司无法建立与当地法律、风俗、习惯所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实施，将对公司海外机构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公司也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逐年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基本保持在 95% 以上。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七）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

影响。因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等，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在国内出现较大反弹，则可能对宏观经济及汽车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造成全面冲击，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4.3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文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集中持股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已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也不断改善用人机制，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并通过建立严密的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制约公司未来的继续发展，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85%、18.47%、18.44% 和 18.19%。公司销售及采购结算货币除人民币外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降

低产品毛利率。公司在订单报价时会考虑汇率变动因素进行价格调节，但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度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加。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92.32 万元、26,073.34 万元、27,677.25 万元和 21,81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44%、36.24%、39.66%和 33.08%。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是由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特点决定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57.61 万元、32,198.90 万元、25,992.51 万元和 26,27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16%、44.75%、37.25%和 39.84%，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对于存货规模进行管理。公司亦已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5%、30.56%、30.10%和 32.31%，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但若未来出现量产产品价格显著下降或原材料等生产成本显著上升等情形，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及合兴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年12月，合兴太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7.44万元、651.20万元、1,975.46万元和924.60万元。如果未来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政府补贴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政府补贴下降从而影响净利润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331.71	117,749.07	119,884.84	108,4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1.10	13,157.96	11,520.01	15,6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82.93	11,142.23	10,923.52	11,472.94

2020年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也面临着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国六”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呈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产业，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存在因汽车产销量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发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七）政府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2020年1-6月，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政策等因素导致成本费用同比降低，是公司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其影响逐渐减弱，政府社保减免、信贷优惠等外部政策优惠等外部优惠政策已逐步取消，公司的生产经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

至下滑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时间体现，若在项目建设期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预期业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负有直接责任；（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汝中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八、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博世	框架协议	汽车电子产品	2016年4月18日	长期有效
2.	联合电子	框架协议	汽车电子产品	2011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3.	麦格纳	框架协议	汽车电子产品	2017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高新镀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镀	2018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2	奥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材料、零件、部件和加工服务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1年
3	鑫科	框架协议	铜带材或铜合金带材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1年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	框架协议	铜带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可顺延1年

	有限公司				
5	苏州创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外壳	2019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合兴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0.00	温 YQ20202200 23号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20BPs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
2.	合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0	2020年乐清字00856号	合同生效日前1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5个基点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3.	合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02200 93号	实际提款日前1个工作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5个基点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期间/主债务发生期间 (最高额)	担保金额/ 本金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合兴电子	627562 925020 18F17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8.6.11 - 2023.6.10	800.00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2	合兴电子	627562 925020 18F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	2018.9.19 - 2023.9.19	910.00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期间/主债务发生期间(最高额)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乐清支行				
3	乐清广合	2018年抵字第78101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8.10.31 - 2021.10.30	1,120.00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4	合兴太仓	2019年乐清抵字007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19.3.18 - 2022.3.18	4,115.00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5	合兴集团	331005201900123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兴股份	2019.3.22 - 2021.3.21	4,5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6	合兴股份	2018年质字第78080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合兴太仓、合兴电子、乐清广合	2018.9.4 - 2021.9.3	20,000.00	最高额质押
7	合兴太仓	2018年质字第780807-1号					
8	合兴电子	2018年质字第780807-2号					
9	乐清广合	2018年质字第780807-3号					
10	陈文葆	62756212302019295-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3-2021.3	8,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1	合兴集团	HTC330627500ZGDB202000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3-2021.3	8,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2	合兴集团	2020年保字第Y2200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兴电子	2020.2.28-2022.2.28	5,0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3	陈文葆、陈文义	2020年乐清保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	2020.07.16-2023.07.16	12,5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期间/主债务发生期间(最高额)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0072-2号	乐清支行				
14	合兴集团	2020年乐清保字00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合兴股份	2020.07.16-2023.07.16	12,5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保证
15	合兴股份	2020年抵字第Y22004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合兴股份	2020.08.18-2023.08.18	21,181.00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抵押

注：编号 6-9 的担保合同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所签署的合同。

（五）保荐承销协议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周智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就合兴电子0.3%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关于合兴电子0.3%股权诉讼纠纷详情，参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之“2、关于合兴电子股权纠纷”。

第六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联系人：周汝中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秦磊、陈轶劭

项目协办人：吴博

项目经办人：王佳颖、周冠骅、杜惠东、宋旖旎、高经纬、梁凯、朱棣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钱大治、王博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其林、唐彬彬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7855393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柴铭闽、黄祥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月6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1月7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将陈放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1、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联系人：周汝中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联系人：秦磊、陈轶劭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此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章页）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